

第二編 犯罪的處理 (目錄)

第一章 犯罪處理之各程序	一八九
第二章 偵查	一九〇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一九〇
壹 一般犯罪嫌疑案件之受理	一九〇
貳 自動檢舉案件之實況	一九六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二〇二
壹 概況	二〇二
貳 起訴率及不起訴率	二〇五
參 聲請再議案件	二一一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二一八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二一八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二二一
第三章 審判	二二六
第一節 判決之概況	二二六
壹 確定判決	二二六
貳 第一審判決	二三三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目錄)	—

第二節 緩刑制度	一三六
壹 近四年來運用緩刑制度之實際情形	一三七
貳 緩刑期間及刑期	一四一
參 緩刑之撤銷	一四三
第三節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一四四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四四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四七
參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審	一五一
第四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一五五
第一節 死刑之執行	一五五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一五八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一六一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一六四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第一章 犯罪處理之各程序

犯罪係反社會性之行為，自應依刑罰法規予以處罰，以確保人類社會生活之安寧秩序。故遇有犯罪嫌疑行為之發生，即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進行偵查、審判、執行，以確定其犯罪嫌疑之有無，及應負之罪責，並執行其確定之刑罰。本編所討論者，即指此等就犯罪處理之各程序而言。

按犯罪之舉發，通常均係由犯罪之被害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以書狀、言詞向檢察官告訴，其次無論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亦得向檢察官以言詞、書狀告發，又犯罪者亦得自首接受偵訊與裁判。若告訴、告發、自首係向司法警察機關為之，司法警察機關除為必要之初步偵查外，應即移送轄區檢察官處理，又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亦應為告發。基於上述之告訴、告發、自首或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而檢察官自行就所知之犯罪嫌疑開始偵查予以舉發，此即所謂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本編次章即係就偵查程序之現況諸如偵查之開始，偵查之終結及檢察官之辦案績效等加以說明。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就其犯罪嫌疑者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而為詳盡之調查，以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依據，按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犯罪之追訴以採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亦即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例外尚承認犯罪被害人之自訴制度，是以經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或自訴人提起之自訴案件，法院即應進行審判。反之，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案件加以審判，此即「不告不理」之原則。

本編第三章係就法院之審判，分為判決之概況（包括第一審判決及確定判決之概況），緩刑之運用，法院之辦案績效等加以分析比較。又法院就起訴之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調查證據處理犯罪，以確定犯罪嫌疑者

刑責之有無或所犯罪名及刑罰範圍，其有罪之判決經確定後，應即移送執行，以貫徹刑罰之功能。

本編第四章乃說明指揮裁判執行之實況，就死刑、自由刑、財產刑及保安處分等四類分別予以說明。惟應特加敘明者，即財產刑原指罰金（主刑）及沒收（從刑）而言，惟罰鍰、沒入、追繳等，以其性質相近似，故刑事訴訟法為權宜計，亦一併定其執行之方法，而目前蒐集之統計資料除罰金刑之執行數字可資參考外，餘均付諸闕如，故本章所述財產刑之執行，實僅為罰金刑之執行狀況也。

第二章 偵 查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壹、一般犯罪嫌疑案件之受理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茲先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最近三年來受理刑事第一審因告訴、告發、自首及其他機關移送之犯罪嫌疑案件加以分析，其受理案件情形如下：六十二年計一〇五、五〇六件，六十三年計增為一〇六、八六四件，六十四年較六十二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強，計增為一五一、一六四件（因違反票據法案件大量增加），近三年來以其機關移送偵查案件之比率為最高，達百分之八五·四四至百分之八七·四五；其次為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其百分比在百分之八·八二至百分之一〇·一一之間，最少為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其比率僅在百分之二·六六至百分之二·六六之間。至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所佔比率，六十四年略為減低，即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二·三一，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二·五二，六十四年減為百分之二·〇七，詳見附表（表二十一）。

表 2 - 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第一審新收案件比較(訴訟程序別)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訴訟程序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總計		105,506 (100.00)	106,864 (100.00)	151,164 (100.00)
一般偵查	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	10,664 (10.11)	9,629 (9.01)	13,326 (8.82)
	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	2,254 (2.14)	2,412 (2.26)	2,507 (1.66)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90,150 (85.44)	92,129 (86.21)	132,201 (87.45)
自動檢舉		2,438 (2.31)	2,694 (2.52)	3,130 (2.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 - 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第一審新收案件比較
(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

類別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比較增減數	
	件數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06,864	151,164	100.00	44,300	41.45	+
普通刑法犯	64,527	71,906	47.57	7,379	11.44	+
特別刑法犯	42,337	79,258	52.43	36,921	87.21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按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四年新收刑事第一審案件計一五一、一六四件，較六十三年增加四四、三〇〇件，增加率為百分之四一·四五，其原因乃違反票據法案件大量增加之故。若將六十四年全年刑事第一審新收案件區分為普通刑法犯及特別刑法犯而與六十三年同項案件加以分析比較，計六十四年新收刑事第一審案件為一五一、一六四件，其中普通刑法犯為七一、九〇六件，特別刑法犯為七九、二五八件，前者佔百分之四七·五七，後者佔百分之五二·四三；如將上述資料與六十三年同項資料相較，則普通刑法犯比六十三年的六四、五二七件計增加七、三七九件，增加之百分率為一一·四四，特別刑法犯比六十三年的四二、三三七件計增加三六、九二一件，其增加之百分率為八七·二一。詳情如附表二——

如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四年新收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依其主要罪名區分而與六十三年同類案件比較，則六十四年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以傷害罪為最多，達一七、一八八件，佔全部新收普通刑法犯罪案件百分之二三·九〇，其次為竊盜罪達一三、一三一，佔百分之一八·二六，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佔百分之一六·一一，偽造文書印文罪佔百分之四·五八，過失致死罪佔百分之四·四七，侵佔罪佔百分之三·七四，賭博罪佔百分之三·七八，妨害自由罪佔百分之三·二七，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佔百分之三·二〇，殺人罪佔百分之二·五七，妨害風化罪佔百分之二·四八，毀棄損壞罪佔百分之二·三二，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佔百分之一·九三，公共危險罪佔百分之一·六二，偽證及誣告罪佔百分之一·三一，贓物罪佔百分之一·二九，瀆職罪佔百分之〇·七六，脫逃罪佔百分之〇·七三，妨害公務罪佔百分之〇·七一，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佔百分之〇·六七，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佔百分之〇·六一，妨害農工商罪佔百分之〇·三五，其他佔百分之一·三四。此外六十四年新收案件較六十三年增加者，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為最多計增加四、二〇〇件，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五六·八七，其次為傷害罪計增加一、二二九件，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七·七〇，偽造文書印文罪計增加六八三件，佔百分之二六·一八，賭博罪計增加四〇七件，佔百分之一七·六二，妨害風化罪計增加三二八件，佔百分之二二

表 2-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犯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比較增減數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64,527	71,906	100.00	+7,379	+11.44	
瀆 職 罪	454	544	0.76	+ 90	+19.82	
妨 害 公 務 罪	465	509	0.71	+ 44	+ 9.46	
脫 逃 罪	608	523	0.73	- 85	-13.98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007	945	1.31	- 62	- 6.16	
公 共 危 險 罪	1,352	1,167	1.62	- 185	-13.6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2,609	3,292	4.58	+ 683	+26.18	
妨 害 風 化 罪	1,452	1,780	2.48	+ 328	+22.59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148	2,304	3.20	+ 156	+ 7.26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284	250	0.35	- 34	-11.97	
賭 博 罪	2,310	2,717	3.78	+ 407	+17.62	
殺 人 罪	1,574	1,846	2.57	+ 272	+17.28	
過 失 致 死 罪	2,958	3,216	4.47	+ 258	+ 8.72	
傷 害 罪	15,959	17,188	23.90	+1,229	+ 7.70	
妨 害 自 由 罪	2,029	2,353	3.27	+ 324	+15.97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454	483	0.67	+ 29	+ 6.38	
竊 盜 罪	13,710	13,131	18.26	- 579	- 4.22	
搶 奪 強 盜 罪	530	441	0.61	- 89	-16.79	
侵 占 罪	2,515	2,688	3.74	+ 173	+ 6.88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7,385	11,585	16.11	+4,200	+56.8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266	1,388	1.93	+ 122	+ 9.64	
贓 物 罪	1,154	930	1.29	- 224	-19.41	
毀 損 罪	1,545	1,666	2.32	+ 121	+ 7.83	
其 他	759	960	1.34	+ 201	+26.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九，妨害自由罪計增加三二四件，佔百分之一五·九七，殺人罪計增加二七二件，佔百分之一七·二八，過失致死罪計增加二五八件，佔百分之八·七二，侵佔罪計增加一七三件，佔百分之六·八八，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計增加一五六件，佔百分之七·二六，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計增加一二二件，佔百分之九·六四，毀棄損壞罪計增加一二一件，佔百分之七·八三，瀆職罪計增加九〇件，佔百分之一〇·八二，妨害公務罪計增加四四四件，佔百分之九·四六，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計增加二九件，佔百分之六·三八，其他計增加二〇一件，佔百分之二六·四八。再六十四年新收案件較六十三年減少者，以竊盜罪為最多，計減少五七九件，減少比率為百分之四·二二，依次為贓物罪計減少二二四件，佔百分之一九·四一，公共危險罪計減少一八五件，佔百分之一三·六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計減少八九件，佔百分之一六·七九，脫逃罪計減少八五件，佔百分之二三·九八，偽證及誣告罪計減少六二件，佔百分之六·一六。詳細情形，如附表二一三。

再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四年新收特別刑犯罪案件依其主要罪名而區分，上項案件中以違反票據法案件為最多，計達七五·〇七六件，佔新收總件數一七九·二五八件之百分之九四·七二，其次為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佔百分之〇·五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佔百分之〇·五七，違反森林法案件佔百分之〇·四六，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佔百分之〇·四一，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及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各佔百分之〇·一九，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佔百分之〇·一四，違反公司法案件佔百分之〇·〇九，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佔百分之〇·〇二，其他案件佔百分之二·六二。如與六十三年同項案件予以比較，新收案件增加者，以違反票據法案件為最多，計增加三六·九八〇件，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九七·〇七，其次為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計增加一六四件，佔百分之五三·四二，違反公司法案件計增加三六件，佔百分之一二·五〇，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案件計增加四件，佔百分之二·七六，懲治走私條例案件計增加三件，佔百分之二·八三，其他案件計增加七二件，佔百分之三·五八。又新收案件較六十三年減少者，以違反森林法案件為最多，計減少二三〇

表 2-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犯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比較增減數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42,337	79,258	100.00	+36,921	+87.21	
違反票據 法 案 件	38,096	75,076	94.72	+36,980	+97.07	
戡亂時期貪污 治罪條例案件	340	324	0.41	- 16	- 4.71	
違反森林 法 案 件	592	362	0.46	-230	-38.85	
戡亂時期肅清 煙毒條例案件	145	149	0.19	+ 4	+ 2.76	
違反藥物藥商 管理法案件	307	471	0.59	+164	+53.42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案 件	106	109	0.14	+ 3	+ 2.83	
違反國家總 動員法案件	152	147	0.19	- 5	- 3.29	
違反著作權法 案 件	26	20	0.02	- 6	-23.08	
違反公司法 案 件	32	68	0.09	+ 36	+112.50	
妨害兵役治 罪 條 例	531	450	0.57	- 81	-15.25	
其 他	2,010	2,082	2.62	+ 72	+ 3.5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件，減少比率為百分之三八·八五，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減少八一件，佔百分之一五·二五，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計減少一六件，佔百分之四·七一，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計減少六件，佔百分之二三·〇八，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計減少五件，佔百分之三·二九。詳情如附表二一四。

貳、自動檢舉案件之實況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犯罪之偵查權屬於檢察官，檢察官對於犯罪之偵查，除因告訴、告發、自首應立即開始偵查外，對於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亦應自動舉發。檢察官為厲行自動檢舉犯罪，對於報刊、雜誌所載有關犯罪之報導自應密切注意，並於警察機關切取聯繫，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自動偵查、舉發。

摘奸發伏，加強自動檢舉犯罪，乃司法行政當局主要政策之一，故對自動檢舉犯罪向予重視，其在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案件而言，固可由被害人之告訴開始偵查，但對於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犯罪，為確保社會、國家之安寧秩序，端賴檢察官之自動偵查舉發。茲將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三年間全部新收刑事第一審案件，有關普通刑法犯罪案件及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中之自動檢舉案件情形，依貪污瀆職、殺人、妨害公務、偽証及誣告、竊盜、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搶奪強盜、妨害兵役、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走私、煙毒、偽造文書印文、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違反森林法等重要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實況，加以分析說明于后：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厲行自動檢舉案件概況。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最近三年來自動檢舉案件之情形為六十二年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計二、四三八件，佔同年全部刑事案件百分之二·三二，六十三年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為二、六九四件，較六十二年增加二五六件，佔同年全部刑事案件百分之二·五二，六十四年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為三、一三〇件，較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均略有增加，祇以違反票據法案件急劇增加，其佔同年全部刑事案件之百分率反而減低

，計減為百分之二·〇七，惟自動檢舉案件仍年有增加。（詳情如附表二一五）茲再就普通刑法犯罪案件、特別刑法犯罪案件與有關刑事案件自動檢舉之實況加以分析如下：

（一）普通刑法犯罪案件與特別刑法犯罪案件自動檢舉情形之分析。
 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依表列資料顯示，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三·四一，六十三年增為百分之三·八一，六十四年則減為百分之二·九二，但三年以來，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自動檢舉案件逐年增加中。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依表列資料顯示，六十二年為百分之〇·四九，六十三年增為百分之〇·五六，六十四年因違反票據法案件大量增加，自動檢舉案件雖有增加（計三一二件）但其比率則減為百分之〇·三九。詳情如附表二一五

表 2—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刑事案件總件數之百分數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六十二年	105,506	2,438	2.32	65,668	2,241	3.41	39,838	197	0.49
六十三年	106,864	2,694	2.52	64,527	2,455	3.81	42,337	239	0.56
六十四年	151,164	3,130	2.07	71,906	2,818	2.92	79,258	312	0.3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各類重要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

(1)貪污瀆職案件：

貪污瀆職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六十二年計五〇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五·一一，六十三年增為五八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七·八八，六十四年增為六一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七·〇三。近三年來，貪污瀆職自動檢舉案件均逐年增加，自動檢舉比率亦不斷提高，足徵司法機關對於檢舉貪污、革新政風，實不遺餘力。

(2)殺人案件：

殺人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六十二年為二二一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二·七二，六十三年減為九三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五·九一，六十四年又增為一二二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六·〇七，惟三年來殺人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均較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為高。可見檢察官對於遏止社會兇殺之風，已盡最大努力。

(3)妨害公務案件：

妨害公務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逐年均有增加，計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三·九五，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二·五八，六十四年為百分之四·三二。

(4)偽證及誣告案件：

偽證及誣告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五·四三，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五·七六，六十四年為百分之八·三六。有逐年提高趨勢，均較各年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為高。

(5)竊盜案件：

竊盜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六十二年計五六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〇·四五，六十三年為七八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〇·五七，六十四年為一一六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〇·八八。近三年來，其自動檢舉比率，雖有增長趨勢，但變化情形不大。查竊盜案件為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中所佔比例頗高之犯罪，然其自動檢舉比率較全

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爲低，究其原因，良以竊盜案件係侵害私人法益之犯罪，倘犯罪之被害人不予報案，檢察官甚難發覺而自行偵查舉發也。

(6)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六十二年計六一四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四六·二七，六十三年爲七二六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五〇·七七，六十四年爲一〇八三件，佔同項案件百分之五五·四五。近三年來，是項案件無論爲自動檢舉件數或自動檢舉比率，莫不逐年大量提高，且其自動檢舉比率較之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高達二〇倍之多。足見檢察官對於維護交通秩序，保障行人安全，已盡最大努力。

(7) 搶奪及強盜案件：

搶奪及強盜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六十二年爲百分之〇·二二，六十三年爲百分之〇·九四，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二·五九。雖呈逐年提高趨勢，但自動檢舉猶待加強。

(8) 妨害兵役案件：

妨害兵役案件之自動檢舉案件，在全部自動檢舉之刑事案件中，所佔比率甚低，即六十二年爲百分之〇·二二，六十三年爲百分之〇·五六，六十四年無自動檢舉案件，其比率爲零，由此可知，是類案件之自動檢舉，今後猶待加強。

(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二·八三，六十三年增爲百分之五·九二，六十四年降爲百分之二·七二，但三年以來，其自動檢舉比率，仍較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略高。

(10)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以六十四年爲最高，計百分之四·五九，六十二年次之，計百分之二

，六五，六十三年為最低，僅達百分之〇·九四。為維護國家稅收，仍應加強此類案件之自動檢舉。

(1)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以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一八·三八為最高，六十三年次之，計百分之二·七六，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二·〇一為最低。呈逐年遞減趨勢，為根絕毒品來源，維護國民健康，今後對於煙毒案件之自動檢舉，實有加強必要。

(2) 偽造文書印文案件：

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六十二年為百分之四·七〇，六十三年為百分之六·五九，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七·一一，呈逐年增長趨勢。且其自動檢舉比率，均較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為高。

(3)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案件：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以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七·五六為最高，六十四年次之，為百分之四·八四，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三·〇三為最低。然歷年之自動檢舉比率，仍較全部刑事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為高，足見檢察官對於此類案件尚能注意。

(4) 違反森林法案件：

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除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一·八八稍低外，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七·四三，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三·五九。近三年來，其自動檢舉比率有增長趨勢。

上列諸端，乃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比較分析情形。詳請參閱附表二十六

表 2-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 計	105,506	2,438	2.32	106,864	2,694	2.52	151,164	3,130	2.07
貪 污 瀆 職	978	50	5.11	794	58	7.88	868	61	7.03
殺 人 罪	1,801	211	11.72	1,574	93	5.91	1,846	112	6.07
妨害公務罪	532	21	3.95	465	12	2.58	509	22	4.32
偽證及誣告罪	1,399	76	5.43	1,007	58	5.76	945	79	8.36
竊 盜	12,417	56	0.45	13,710	78	0.57	13,131	116	0.88
業務過失致死罪 (汽車駕駛)	1,327	614	46.27	1,430	726	50.77	1,953	1,083	55.45
搶奪、強盜	454	1	0.22	530	5	0.94	441	7	1.59
妨害兵役案件	830	1	0.12	531	3	0.56	450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47	7	2.83	152	9	5.92	147	4	2.72
走私案件	113	3	2.65	106	1	0.94	109	5	4.59
煙毒案件	457	84	18.38	145	4	2.76	149	3	2.01
偽造文書印文罪	2,998	141	4.70	2,609	172	6.59	3,292	234	7.11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案件	66	2	3.03	238	18	7.56	62	3	4.84
違反森林法案件	531	10	1.88	592	44	7.43	362	13	3.59
其 他	81,356	1,161	1.43	96,808	1,413	1.46	126,900	1,388	1.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終結情形	六十三年總數		六十四年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144,466 (100.00)	106,910 (100.00)	192,516 (100.00)	150,931 (100.00)	111,050 (100.00)	71,526 (100.00)	81,466 (100.00)	79,405 (100.00)	
起 訴	88,177 (61.04%)	73,082 (68.36%)	124,968 (64.91%)	108,253 (71.72%)	51,558 (46.43%)	36,066 (51.82%)	73,410 (90.11%)	72,187 (90.91%)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47 (0.10%)	141 (0.13%)	5,766 (3.00%)	5,644 (3.74%)	310 (0.28%)	192 (0.27%)	5,456 (6.70%)	5,452 (6.87%)	
不 起 訴	48,387 (33.49%)	29,238 (27.35%)	52,041 (27.03%)	31,545 (20.90%)	50,107 (45.12%)	30,286 (42.34%)	1,934 (2.37%)	1,259 (1.59%)	
改作起訴	878 (0.61%)	480 (0.45%)	720 (0.37%)	394 (0.26%)	701 (0.63%)	380 (0.53%)	19 (0.02%)	14 (0.02%)	
其 他	6,877 (4.76%)	3,969 (3.71%)	9,021 (4.69%)	5,095 (3.38%)	8,374 (7.54%)	4,602 (6.43%)	647 (0.79%)	493 (0.6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刑法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爲五、四五六人，估偵結人數百分之六·七〇，普通刑法犯不起訴人數爲五〇、一〇七人，估偵結人數百分之四五·一二，特別刑法犯不起訴人數爲一、九三四人，估偵結人數百分之二·七三，普通刑法犯改作自訴人數爲七〇一人，估偵結人數百分之〇·六三，特別刑法犯改作自訴人數爲一九人，估偵結人數百分之〇·〇二，普通刑法犯其他終結人數爲八、三七四人，估偵結人數百分之七·五四，特別刑法犯其他終結人數爲六四七人，估偵結人數百分之〇·七九。詳請參閱附表二一七。

貳、起訴率及不起訴率

一、起訴率

所謂起訴率乃指起訴人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估偵查終結總人數之百分數，茲就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依普通刑法犯罪案件及特別刑法犯罪案件分別加以比較說明如下：

依表列資料顯示：六十四年全部刑事終結案件之起訴率爲百分之六七·九一，其中普通刑法犯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四六·七一，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九六·八一，自六十年至六十三年間，全部刑事終結案件之起訴率均呈逐年減低趨勢，惟六十四年較六十三年之百分之六一·一四提高百分之六·七七，較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五八·四六，提高百分之九·四五。但大體言之，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起訴率雖有增長現象，然其趨勢並不顯著，歷年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於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起訴率，近五年來均維持在百分之九三·二三至百分之九六·八一之間，可見其起訴率甚高。計六十年爲百分之九五·三四，六十一年爲百分之九五·一六，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九三·二三，六十三年爲百分之九四·四四，六十四年較以上各年均高，計達百分之九六·八一。詳情如附表二一八。

其次就六十四年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起訴率，如按各主要罪名加以分析比較，依序爲賭博罪計百分之八八

表 2—8 台灣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第一審案件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六十年	145,814	91,442	62.71	95,126	43,115	45.32	50,688	48,327	95.34
六十一年	145,583	90,304	62.03	94,499	41,691	44.12	51,084	48,613	95.16
六十二年	144,102	84,244	58.46	102,345	45,313	44.27	41,757	38,931	93.23
六十三年	144,466	88,324	61.14	99,824	46,165	46.25	44,642	42,159	94.44
六十四年	192,516	130,784	67.91	111,050	51,868	46.71	81,466	78,866	96.8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起訴率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八九，妨害公務罪為百分之七二·六九，過失致死罪為百分之七二·三八，脫逃罪為百分之七一·六九。且以上各罪之起訴率均較同年全部刑事終結案件起訴率百分之六七·九二為高。而起訴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尚有竊盜罪為百分之六六·四二，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為百分之六四·五七，搶奪及強盜罪為百分之六三·〇六，妨害農工商罪為百分之六二·一六，至六十四年起訴率較低者，計毀棄損壞罪為百分之二一·九二，偽證及誣告罪為百分之二九·三三，傷害罪為百分之二九·四一。若就六十四年之起訴率與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相比

表 2-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普通刑法犯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罪 名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偵結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	偵結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	偵結總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
總 計	102,345	45,313	44.27	99,824	46,165	46.25	111,050	51,868	46.71
瀆 職 罪	1,201	332	27.64	838	244	29.12	995	322	32.36
妨害公務罪	737	520	70.56	660	494	74.85	758	551	72.09
脫 逃 罪	617	498	80.71	743	585	78.73	611	438	71.69
偽証及誣告罪	2,065	621	30.07	1,580	364	23.04	1,398	410	29.33
公共危險罪	1,824	694	38.05	1,729	688	39.79	1,482	631	42.58
偽造文書印文罪	5,174	2,039	39.41	4,522	1,814	40.11	5,478	2,471	45.11
妨害風化罪	2,220	1,019	45.90	2,098	964	45.95	2,598	1,335	51.3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387	1,273	37.58	3,447	1,309	37.98	3,785	1,604	42.72
妨害農工商罪	762	381	50.00	560	279	49.82	436	271	62.16
賭 博 罪	5,340	4,550	85.21	5,249	4,372	83.29	5,983	5,318	88.89
殺 人 罪	3,040	1,763	57.99	2,725	1,668	61.21	3,145	1,854	58.95
過失致死罪	2,955	2,151	72.55	3,246	2,361	72.74	3,588	2,599	72.38
傷 害 罪	24,235	6,549	27.02	23,251	6,181	26.58	24,840	7,306	29.41
妨害自由罪	3,665	1,278	34.87	3,475	1,419	40.83	4,017	1,698	42.2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69	130	19.43	643	144	22.40	690	154	22.32
竊 盜 罪	19,612	12,648	64.49	20,847	14,027	67.29	19,862	13,192	66.42
搶奪強盜罪	858	561	65.38	902	639	70.84	788	478	63.06
侵 佔 罪	3,502	1,303	37.21	3,439	1,350	39.26	3,692	1,419	38.4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2,665	3,658	28.88	11,660	3,483	29.87	18,900	6,251	33.07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166	1,303	60.16	2,202	1,377	62.53	2,348	1,516	64.57
贓 物 罪	2,158	1,182	54.77	2,579	1,498	58.08	1,741	961	55.20
毀 損 罪	2,173	395	18.18	2,133	446	20.91	2,427	582	21.92
其 他	1,310	465	35.53	1,296	459	35.73	1,548	557	37.98

說明：起訴率之計算為 $\left(\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特別刑犯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罪 名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總計	41,757	38,931	93.23	44,642	42,159	94.44	81,466	78,866	96.81
違反票據法案件	35,050	34,440	98.26	38,378	37,822	98.55	75,401	74,410	98.68
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802	454	56.61	817	477	58.38	641	355	55.38
違反森林法案件	978	592	60.58	1,133	693	61.17	685	415	60.58
戕亂時期賭博煙毒條例案件	716	485	67.74	230	163	70.87	221	195	88.24
違反藥物商管理法案案件	183	91	49.73	445	268	60.22	655	432	65.95
德治走私私條例案件	257	214	83.27	192	137	71.35	311	219	70.4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案件	237	192	56.97	205	140	68.29	201	130	64.68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65	19	29.23	37	11	29.73	33	23	69.70
違反公司法案件	23	9	39.13	43	25	58.14	97	63	64.9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873	806	92.33	555	503	90.63	464	428	92.24
其他	2,473	1,729	69.92	2,607	1,920	73.65	2,757	2,196	79.77

說明：起訴率之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偵結總人數

較，其變化最大者爲妨害農工商，計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五〇・〇〇，六十三年爲百分之四九・八二，六十四年爲百分之六二・一六，次爲脫逃罪，計六十二年爲百分之八〇・七一，六十三年爲百分之七八・七三，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七一・六九。其餘各罪近三年來之起訴率變動不大。

再就六十四年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主要罪名之起訴率與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同類案件相比較，則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九六・八一，均較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九三・二三及六十三年之百分之九四・四四爲高，其中最高者爲違反票據法案件，高達百分之九八・六八，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次之，爲百分之九二・二四，起訴率最低者爲械鬥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僅達百分之五五・三八，且較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同項案件之起訴率爲低，其餘各罪之起訴率大部份較前兩年提高，少數較往年或增或減，情形頗不一致，特列表二則，以供參考。（詳附表二十九，及二一〇）

二、不起訴處分率：

受理犯罪嫌疑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爲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或同法第二五三條及同法第二五四條之情形者，檢察官應爲不起訴處分或得爲不起訴處分。致所謂不起訴處分率者，乃指上述不起訴處分案件之人數佔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

茲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五年來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依普通刑法犯罪案件及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分析說明如下：據表列資料顯示，六十四年全部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七・〇三，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五・一二，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二・三七，如與六十年至六十三年歷年相比較，其全部刑事犯罪案件，普通刑法犯罪案件，及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均較六十年至六十三年各年爲低。惟六十年至六十二年間，無論全部刑事犯罪案件，普通刑法犯罪案件及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逐年均呈上昇趨勢。爲利于參考起見，特將詳情列表于后。（附表二

表 2-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第一審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年 別	全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結 總 數 人	不 起 訴 數 人	%	偵 結 總 數 人	不 起 訴 數 人	%	偵 結 總 數 人	不 起 訴 數 人	%
六 十 年	145,814	46,420	31.84	95,126	44,622	46.91	50,688	1,798	3.55
六 十 一 年	145,583	46,595	32.01	94,499	44,698	47.30	51,084	1,897	3.71
六 十 二 年	144,102	51,506	35.74	102,345	49,351	48.22	41,757	2,155	5.16
六 十 三 年	144,466	48,387	33.49	99,824	46,386	46.47	44,642	2,001	4.48
六 十 四 年	192,516	52,041	27.08	111,050	50,107	45.12	81,466	1,934	2.37

說明：不起訴率之計算為 $\left(\frac{\text{不起訴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一)

若將六十四年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依各主要罪名用以分析其不起訴處分率，並與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相比較，其情形為六十四年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佔百分之四五·一二，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佔百分之七一·五九，其次為毀損罪佔百分之六九·〇六，依次為偽証及誣告罪佔百分之六二·三〇，傷害罪佔百分之六三·五五，瀆職罪佔百分之五四·八七，公共危險罪佔百分之五四·七二，妨害自由罪佔百分之五二·二〇，侵佔罪佔百分之五一·一六，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佔百分之五〇·三六。其中不起訴處

分率較低者爲賭博罪佔百分之一〇·五三，脫逃罪佔百分之一三·五八，過失致死罪佔百分之二四·〇二，妨害公務罪佔百分之二四·九三，至六十四年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佔百分之四五·一二）較六十二年之百分之四八·二二，及六十三年之百分之四六·四七均略低，如以三年來各主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予以比較，其增減之比率不大，歷年無顯著變化。詳情如附表二——二。

再就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分析，其三年來之不起訴處分率情形如下：計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五·一六，六十三年爲百分之四·四八，六十四年降爲百分之二·三七，可見歷年不起訴處分率皆甚低微，究其原因，或係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中，以違反票據法案件爲最多，而此類案件罪證又甚明確之故。如依各主要罪名加以分析，則六十四年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有違反森林法案件佔百分之三六·九三，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佔百分之三五·一〇，違反公司法案件佔百分之三一·九六，且上述各罪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之不起訴處分率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中之違反票據法案件均佔各年絕大多數，同時歷年不起訴處分率均極低，計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一·一四，六十三年爲百分之〇·九七，六十四年降爲百分之〇·七三。致三年來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變化較爲顯著者計有違反公司法案件，六十二年爲百分之六〇·八七，六十三年爲百分之三四·八八，六十四年降爲百分之三一·九六。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五三·八五，六十三年爲百分之四三·二四，六十四年則降爲百分之一八·一八。詳情如附表二——三。

叁、聲請再議案件

檢察官偵查犯罪嫌疑案件雖竭盡職責，然未必全無疏失，倘對其疏誤，無救濟之道，即無從發現真實，俾達母枉母縱之目的，此救濟之道，在起訴案件乃由法院審判制度行之，在不起訴處分案件，乃以聲請再議予以糾正，此刑事訴訟法再議制度之由設也。茲說明如后：

表 2-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普通刑法犯不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罪 名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
總 計	102,345	49,351	48.22	99,824	48,386	46.47	111,050	50,107	45.12
瀆 職 罪	1,201	747	62.20	838	520	62.05	995	546	54.87
妨害公務罪	737	205	27.82	660	151	22.88	758	189	24.93
脫 逃 罪	617	61	9.89	743	92	12.38	611	83	13.58
偽証及誣告罪	2,065	1,259	60.97	1,580	1,048	66.33	1,398	871	62.30
公共危險罪	1,824	1,081	59.27	1,729	990	57.26	1,482	811	54.72
偽造文書印文罪	5,174	2,529	48.88	4,522	2,222	49.14	5,478	2,515	46.84
妨害風化罪	2,220	1,079	48.60	2,098	991	47.24	2,598	1,105	42.53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387	1,870	55.21	3,447	1,926	55.87	3,756	1,891	50.36
妨害農工商罪	762	334	43.83	560	241	43.04	436	132	30.28
賭 博 罪	5,340	771	14.44	5,249	839	15.98	5,983	630	10.53
殺 人 罪	3,040	1,046	34.41	2,725	905	33.21	3,145	1,103	35.07
過失致死罪	2,965	668	22.53	3,246	735	22.64	3,588	862	24.02
傷 害 罪	24,235	15,982	65.95	23,251	15,374	66.12	24,840	15,785	63.55
妨害自由罪	3,665	2,194	59.86	3,475	1,897	54.59	4,017	2,097	52.20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69	484	72.35	643	467	72.63	690	494	71.59
竊 盜 罪	19,612	5,974	30.46	20,847	5,899	28.30	19,862	5,812	29.26
搶奪強盜罪	858	245	28.55	902	199	20.66	768	235	31.00
侵 佔 罪	3,502	1,847	52.74	3,439	1,761	51.21	3,692	1,889	51.16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2,665	6,990	55.19	11,660	5,197	53.15	18,900	9,085	48.07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166	774	35.73	2,202	707	32.11	2,348	757	32.24
贓 物 罪	2,158	856	39.67	2,579	965	37.42	1,741	678	38.94
毀 損 罪	2,173	1,614	74.28	2,133	1,525	71.50	2,427	1,676	69.06
其 他	1,310	741	56.56	1,296	735	56.71	1,548	860	55.5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特別刑法犯不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罪名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偵結總數 人	不起訴數 人	%	偵結總數 人	不起訴數 人	%	偵結總數 人	不起訴數 人	%
總計	41,757	2,155	5.16	44,642	2,001	4.48	81,466	1,934	2.37
違反票據法案件	35,050	399	1.14	38,378	373	0.97	75,405	553	0.7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802	278	34.66	817	268	32.80	641	225	35.10
違反森林法案件	978	358	36.61	1,133	414	36.54	685	253	36.9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716	51	7.12	230	53	23.04	221	18	8.14
違反藥物商管理法案案件	183	81	44.26	445	146	32.81	655	195	29.77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257	26	10.17	192	38	19.79	311	79	25.4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337	112	33.23	205	56	27.32	201	58	28.86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65	35	53.85	37	16	43.24	33	6	18.18
違反公司法案件	23	14	60.87	43	15	34.88	97	31	31.9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873	56	6.41	555	42	7.57	464	27	5.82
其他	2,473	745	30.13	2,607	580	22.25	2,753	489	17.7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1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刑事第一審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件數

年別	類別 不起訴件數 (A)	聲請再議件數 (B)	$\frac{B}{A}$ %
六十年	26,512	3,447	13.00
六十一年	28,193	3,219	11.42
六十二年	31,520	3,408	10.81
六十三年	29,177	3,160	10.83
六十四年	31,545	3,706	11.7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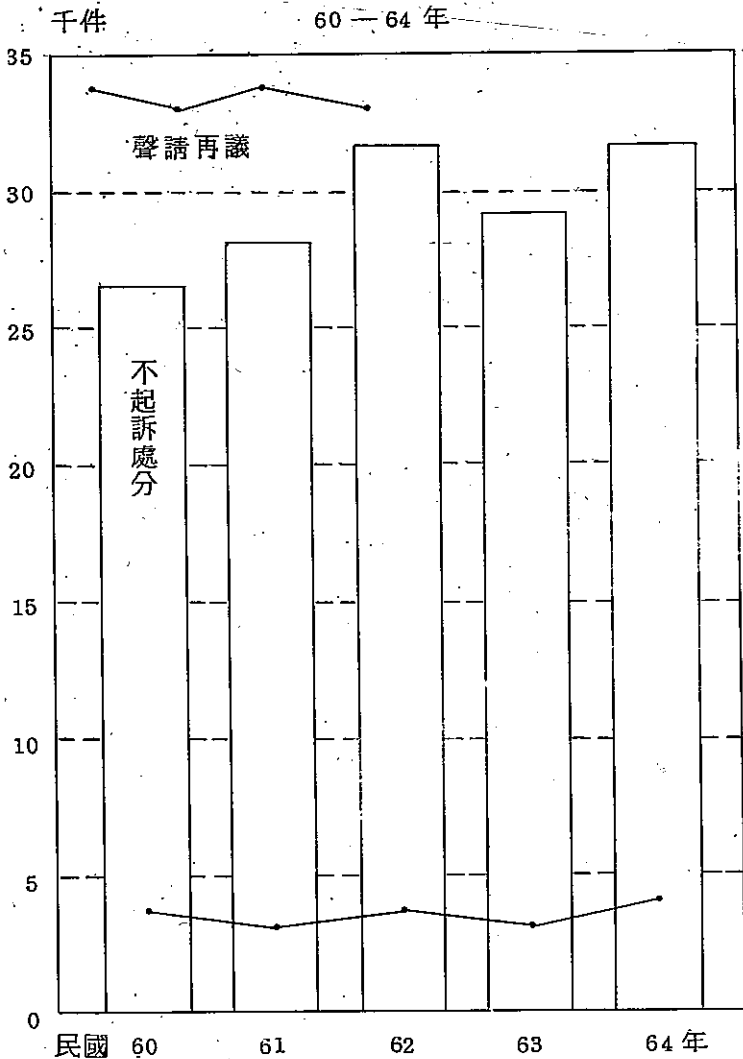
所謂聲請再議者，即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不服，得於法定期間七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由原承辦檢察官向直接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對於原不起訴處分再予審議，故告發人無聲請再議之權，因而告發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即告確定。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所列之罪之案件，經告訴人同意由被告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相當之慰撫金，而為之不起訴處分時，不得聲請再議。因之此類案件，一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亦即告確定。致原檢察官對於再議案件，如認其再議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若認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証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審議，但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此乃基於檢察一體及監督權之作用使然，經再行偵查後撤銷原處分者即予起訴，如仍維持原處分，應即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上級檢察首長核定。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駁回之，倘認為聲請再議有理由而偵查尚欠完備者，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若偵查已臻完備，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予以起訴。

以上乃聲請再議進行情形之大略也，茲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最近五年來受理聲請再議案件情形分析說明如后：

附圖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刑事第一審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件數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一、刑事第一審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情形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歷年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中，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之情形略述如下：六十四年處分不起訴計三一、五四五件，其中聲請再議者為三、七〇六件，聲請再議件數佔處分不起訴件數之比率為百分之一一·七五，如將上列資料與六十年至六十三年各年相比較，則六十四年處分不起訴件數及聲請再議件數均較各年略有增加，而六十四年聲請再議件數佔處分不起訴件數比率除較六十年至六十三年略有上昇趨勢外，較之六十年則落後百分之一·二五。其詳細情形如附表二一—一四。附圖二一—二。

二、受理聲請再議案件之實際情形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五年來受理聲請再議案件之實際情形為六十四年再議案件終結件數計三、五五八件，其中以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者為最多，計二、〇五三·二五件，佔百分之五七·七一，其次為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者計一、二八七·七五件，佔百分之三六·一九，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計七五件，佔百分之二·一一，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計七四件，佔百分之二·〇八，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計二二件，佔百分之〇·六二，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計八件，佔百分之〇·二二，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起訴計二件，佔百分之〇·〇六，其他（如由聲請人撤回聲請等）計三十六件，佔百分之一·〇一，致六十年至六十三年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與六十四年大約相同，均以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為最多，計六十年佔百分之五七·四五，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五七·九九，六十二年佔百分之五七·七一，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五六·四八，其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者，計六十年佔百分之三〇·一二，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二八·七六，六十二年佔百分之三四·五九，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三五·〇八，其餘終結案件情形詳見附表二一—一五。

表 2 — 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共 計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	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部分駁回部分續查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	其 他
六十年	3,443 100.00	179 5.20	68 1.97	26 0.76	1,978 57.45	1,037 30.12	49 1.42	2 0.06	104 3.02
六十一年	3,216 100.00	186 5.79	83 2.58	11 0.34	1,865 57.99	925 28.76	48 1.49	18 0.56	80 2.49
六十二年	3,426 100.00	120 3.50	71 2.07	6 0.18	1,977 57.71	1,185 34.59	20 0.58	3 0.09	44 1.28
六十三年	3,116 100.00	91 2.92	100 3.21	1 0.03	1,760 56.48	1,093 35.08	20 0.64	3 0.10	48 1.54
六十四年	3,558 100.00	74 2.08	75 2.11	8 0.22	2,053.25 57.71	1,287.75 36.19	22 0.62	2 0.06	36 1.0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壹、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績效之實際情形分述如次：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歷年刑事案件辦理情形

關於檢察部分之刑事案件，乃指包括刑事第一審之一般偵查案件暨自動檢察案件與執行案件及其他事件而言，茲就歷年辦結刑事案件列舉如下：五十四年爲一六七、九七四件，六十年爲二五七、二九六件，六十二年爲二四二、四一七件，六十二年爲二二二、五八〇件，六十三年爲二一八、〇二七件，六十四年爲三〇七、七二七件。六十四年較五十四年計增加一三九、七五三件，其增加比率爲百分之八三·二二，詳情如附表二一六。

再就歷年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加以比較，則五十四年爲八四·〇一件，六十年爲八七·一九件，六十一年爲九四·七七件，六十二年爲八〇·五九件，六十三年爲七九·七六，六十四年高達一〇六·九八件，計六十四年較五十四年增加二二·九七件，其餘各年平均均在八〇件左右，較之司法行政部頒訂「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每月辦案最低數目表」之規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每月辦案最低標準五十件，仍超出甚多，計六十四年每檢察官每月辦案逾部訂標準一倍以上，其餘各年亦超出近三十件。可見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不遺餘力。詳情如附表二一六，附圖二一三。

二、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正確性

所謂檢察官辦案正確性者，乃指檢察官對於刑事第一審案件偵查起訴後，科刑及免刑人數佔確定裁判人數

表 2 — 1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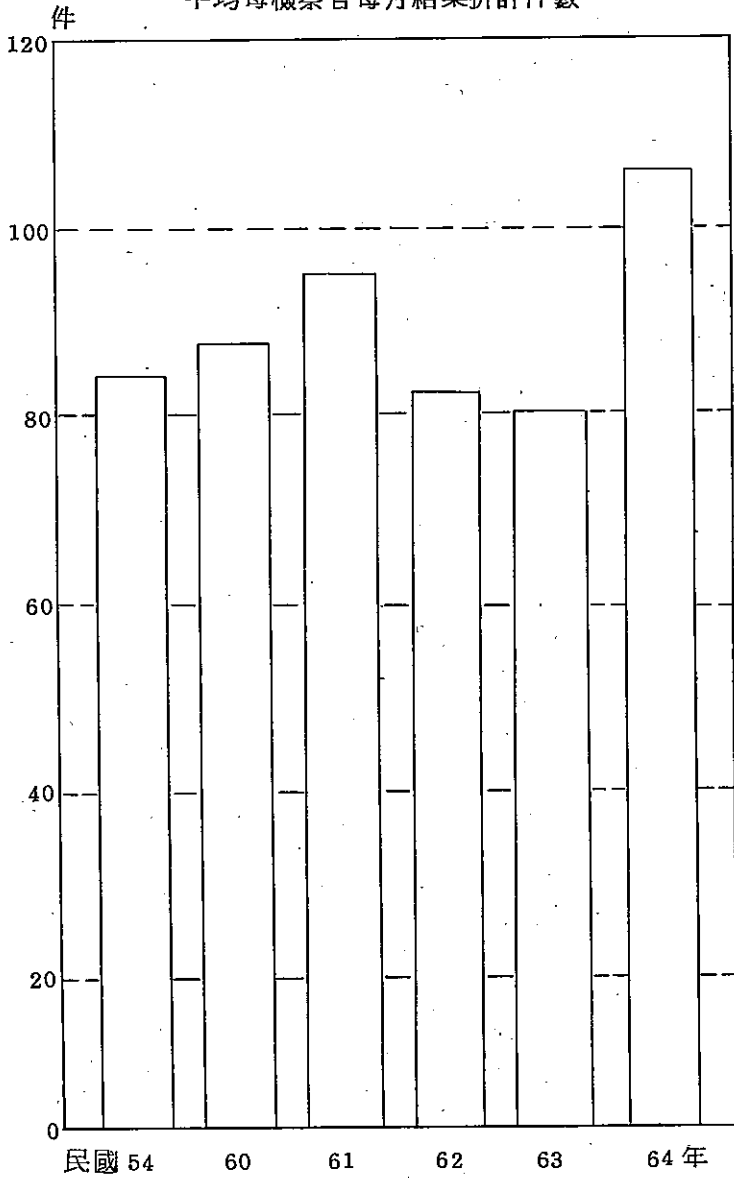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檢 察 官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科 刑 人 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科 刑 人 數 佔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五十四年	184,915	5,078	179,837	167,974	16,941	84.01	17.81	80,502	70,140	87.13
六十年	271,603	9,543	262,060	257,296	14,307	87.19	12.39	104,478	90,363	86.49
六十一年	256,532	14,307	242,225	242,417	14,115	94.77	12.74	85,132	79,267	93.11
六十二年	234,443	14,115	220,328	222,580	11,863	80.59	13.92	78,466	73,038	93.08
六十三年	223,184	11,863	211,321	218,027	5,157	79.76	9.96	74,355	68,844	92.59
六十四年	316,624	5,157	311,467	307,727	8,897	106.98	9.17	94,271	88,857	94.2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刑事案件包括第一審（一般偵查及自動檢舉）、執行及其他案件

附圖 2 - 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平均每檢察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之百分比而言。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五十四年科刑及免刑人數佔確定裁判人數之百分數為百分之八七·一三，六十年為百分之八六·四九，六十一年為百分之九三·一一，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九三·〇八，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九二·五九，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九四·二六，其中尤以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間檢察官辦案正確性逐年提高，均達百分之九十二以上，足徵檢察官辦案，尚能善盡其責職。詳情如附表二一六。附圖二一四。

三、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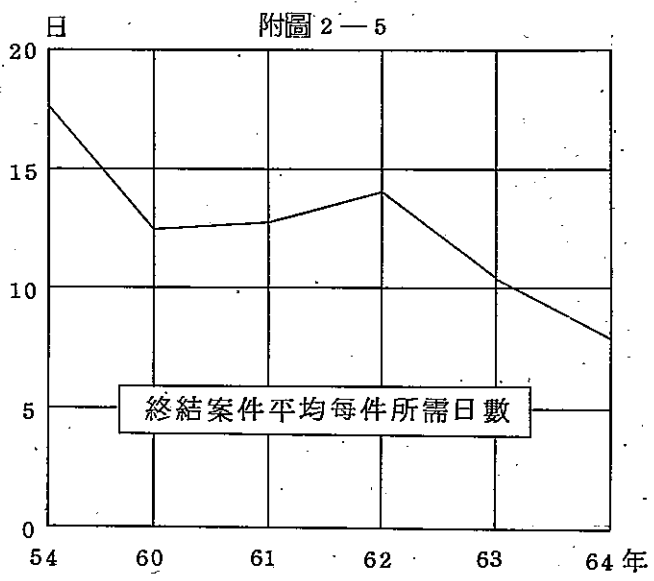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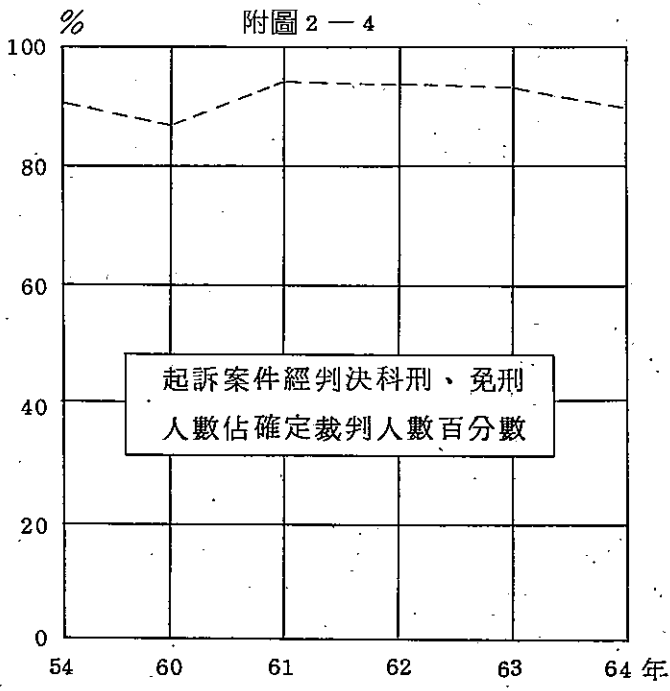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歷年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五十四年為一七·八一，六十年為一二·三九日，六十一年為一二·七四日，六十二年為一三·九二日，六十三年為九·九六日，六十四年為八·一七日，其中以六十四年結案平均日數為最低，較之五十四年減少九·六四日，足見檢察官辦案頗為迅速。詳情如附圖二一五。

總之，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數年來刑事事件雖逐年增加，而檢察官在負荷日重之情形下，仍毋怠毋忽，不辭勞怨，使辦案速度日趨迅捷，辦案正確性逐漸提高，績效昭彰，於此可見。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歷年辦結刑事事件（包括第一審、第二審、再議、執行案件及其他事件）計五十四年為二六·七一一件，六十年為五九·五四三件，較之五十四年增加一倍以上，六十一年至六十三年各年亦達四萬件以上，迄至六十四年則增至六九·一九七件較五十四增加四二·四八六件，增加之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一五九·〇六，詳情請參閱附表二一七。

次就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平均每人每月結案折計件數加以比較，依表列資料顯示：五十四年為四六



○七件，六十年增至八〇·四九件，六十一年爲六七·二九件，六十二年爲五二·八〇件，六十三年降至四八·二五件，六十四年又增至七五·二二件，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以六十年之八〇·四九件爲最高，以五十四年之四六·〇七件較低，如依司法行政部頒訂「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每月辦案最低數目表」之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官每月辦案最低標準爲四〇件加以比較，可見歷年均超過部訂標準件數，尤以六十年及六十四年其超過件數幾達一倍，詳情如附表二一七。附圖二一六。

若就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歷年辦案正確性加以分析，（此處所謂辦案正確性，乃指檢察官自行提起上訴及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件數佔提起上訴案件發還件數之百分數）依表列資料顯示，五十四年爲百分之八七·八七，六十年降至百分之六八·二九，六十一年復降爲百分之六六·四六，六十二年更降爲百分之六四·七〇，六十三年較六十年及六十二年略高，計百分之六七·三七，六十四年又增至百分之七三·三九，惟與五十四年之百分之八七·八三相較，則仍降低甚多，可見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提起上訴案件之妥適與否？似欠週詳攷慮。詳情如附表二一七，附圖二一七。

再就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歷年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加以比較，五十四年爲八·一一日，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各爲八·〇一日，六十二年爲八·〇三日，自六十三年起由於半月未滿終結案件改以實際日數計算（六十二年以前半月未滿終結案件係依中數八日計算，故結案所需時間較長），計六十三年降爲二·六九日，六十四年復降爲二·五四日，可見結案速度日趨迅捷。詳情如附表二一七。

綜上所述，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年來結案逐年增加，辦案速度亦頗迅捷，惟辦案正確性之百分率則有逐年降低趨勢，似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表 2—17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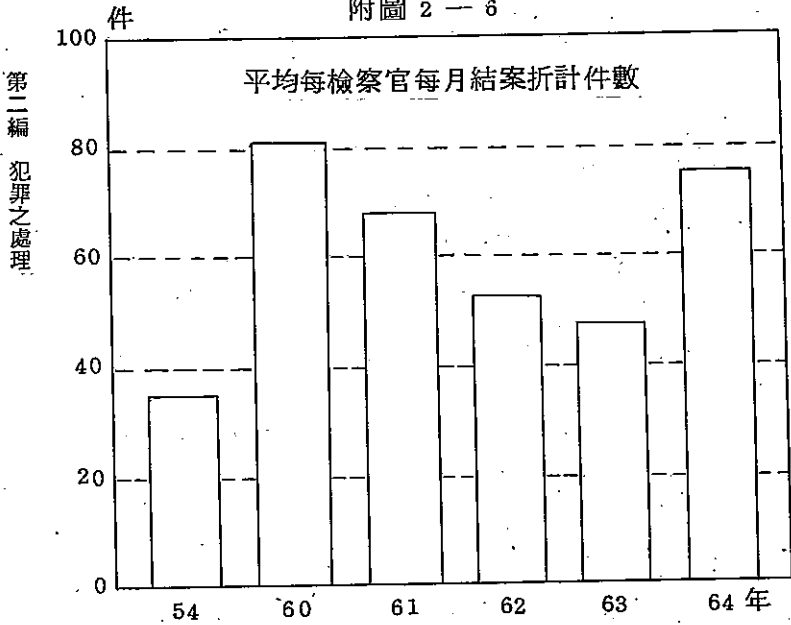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案 折 算 結 案 件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檢 察 官 提 起 上 訴 後 之 結 果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提 起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佔 提 起 上 訴 件 數 百 分 比
五十四年	26,716	—	26,716	26,711	5	46.07	8.11	268	305	87.87
六十年	59,543	2	59,541	59,543	—	80.49	8.01	147.5	216	68.29
六十一年	48,550	—	48,550	48,549	1	67.29	8.01	264.5	398	66.46
六十二年	41,900	1	41,899	41,899	1	52.80	8.03	400.5	619	64.70
六十三年	42,851	1	42,850	42,850	1	48.25	2.69	446	662	67.37
六十四年	69,198	1	69,197	69,197	1	75.21	2.54	351.5	479	73.3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刑事案件包括第一審、第二審、再議、執行及其他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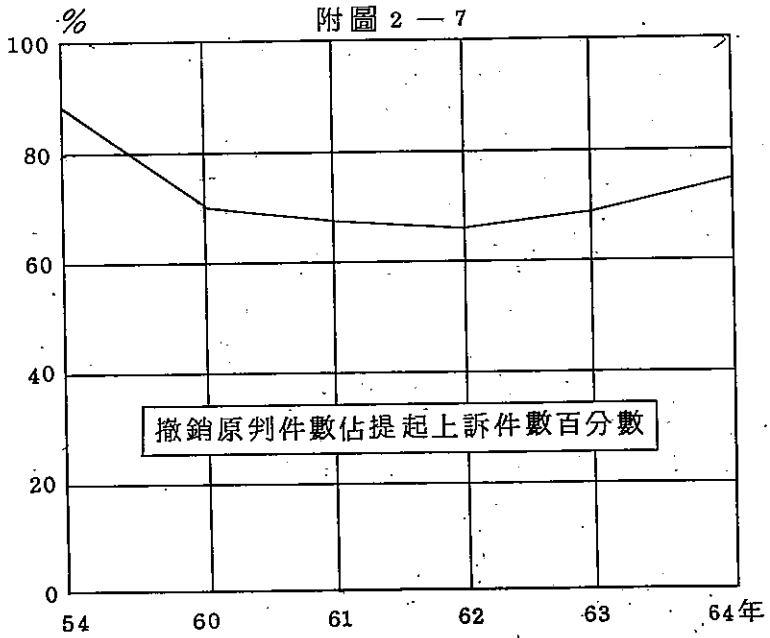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附圖 2 — 6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附圖 2 — 7



二二五

第三章 審判

第一節 判決之概況

壹、確定判決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歷年刑事第一審案件偵查起訴後，經判決確定被告人數情形如下：六十年判決確定總人數爲一〇四、四七八人，其中科刑、免刑確定人數爲九〇、三六三人，佔確定總人數之百分之八六·四九，六十一年確定被告總人數爲九一、五五七人，其中科刑、免刑人數爲七九、二六七人，佔確定總人數之百分之八六·五八，六十二年確定被告總人數爲八五、六七六人，其中科刑、免刑人數爲七三、〇三八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八五·二六，六十三年確定被告總人數爲七九、五六六人，其中科刑、免刑人數爲六八、八四四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八六·五三，六十四年確定被告總人數爲九九、五七七人，其中科刑、免刑人數爲八八、八五七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八九·二四。再就近五年來確定判決被告總人數加以比較，其中以六十年之一〇四、四七八人爲最高，六十四年之九九、五七七人次之，六十三年之七九、五六六人爲最少，較之六十年計減少二四、九一二二人，減少之百分比爲百分之二三·八四，且自六十一年起判決確定人數有逐年減低趨勢，足徵司法機關及有關治安機關對於阻遏犯罪之努力，已盡其職責。至其餘判決確定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撤回及其他人數與各佔總人數之百分數未一一列舉，詳情請參閱附表二一八，附圖二一八。

如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五十五年至六十四年刑事第一審案件確定判決總人數及無罪人數予以比較，則五十五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爲八一、九一三人，其中無罪人數爲五、六五九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六·九一，

附圖 2-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第一審案件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中華民國 64 年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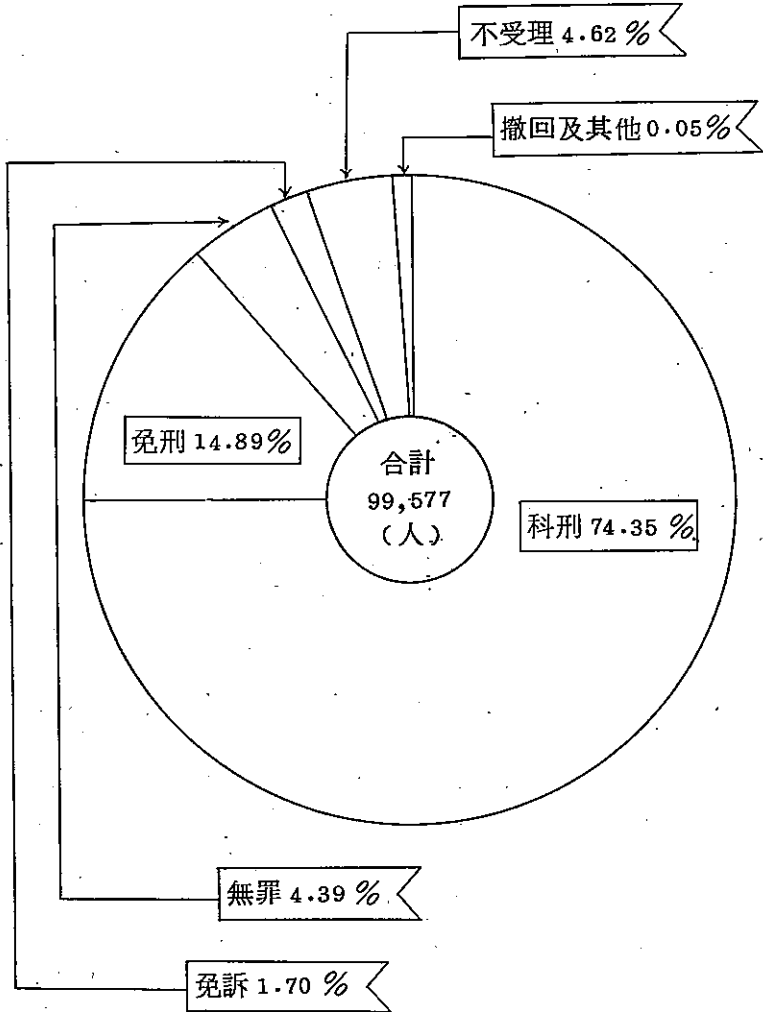


表2—1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廳刑事第一審案件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六十年	104,478 100.00	87,344 83.60	3,019 2.89	6,307 6.04	3,510 3.36	3,468 3.32	1 0.00	764 0.73	65 0.06
六十一年	91,557 100.00	78,442 85.68	825 0.90	4,709 5.14	4,084 4.41	3,076 3.36	4 0.00	307 0.34	160 0.17
六十二年	85,676 100.00	70,808 82.66	2,230 2.60	4,387 5.12	4,092 4.78	3,900 4.55	5 0.00	17 0.01	237 0.28
六十三年	79,566 100.00	59,585 74.89	9,259 11.64	4,504 5.66	1,817 2.28	4,334 5.45	2 0.00	41 0.05	24 0.03
六十四年	99,577 100.00	74,034 74.35	14,823 14.89	4,373 4.39	1,694 1.70	4,602 4.62	5 0.00	17 0.02	29 0.0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十六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為八二、一二一人，其中無罪人數為六、三二九人，佔確定判決總人數百分之七·七一，五十七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為七七、一三〇人，其中無罪人數為五、九四三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七·七一，五十八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為八〇、八九二人，其中無罪人數為六、〇二五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七·四

表 2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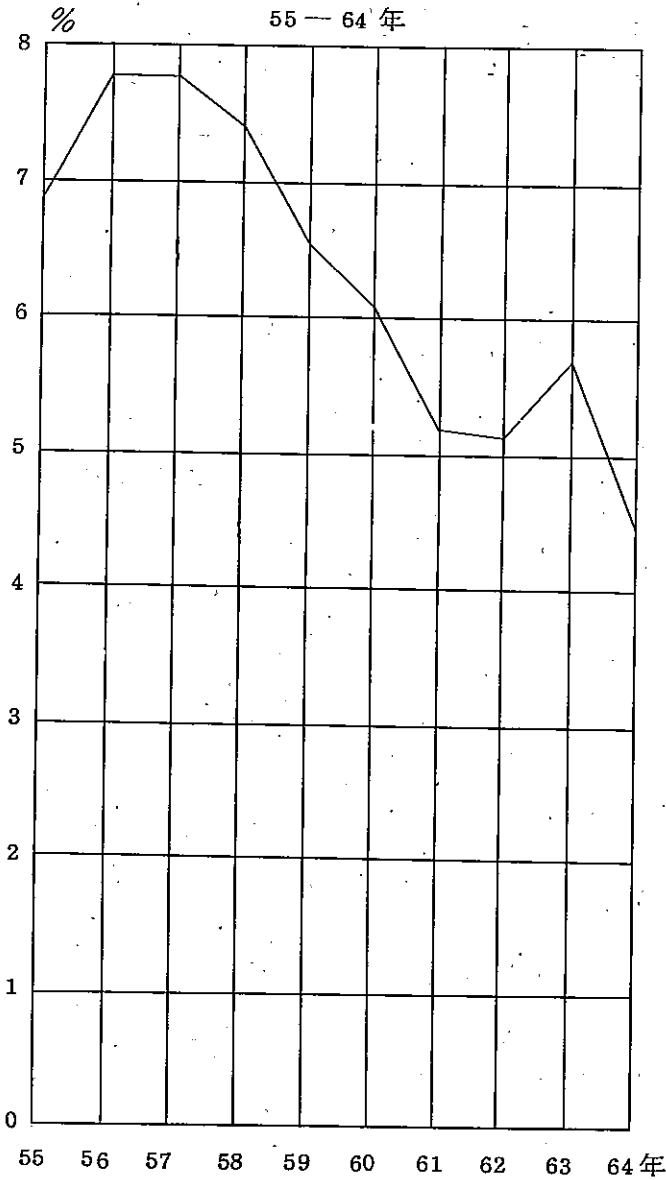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起訴後確定無罪人數之比較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確定人數	確定判決無罪人數	百分比
五十五年	81,913	5,659	6.91
五十六年	82,121	6,329	7.71
五十七年	77,130	5,943	7.71
五十八年	80,892	6,025	7.45
五十九年	99,369	6,397	6.44
六十年	104,478	6,307	6.04
六十一年	91,557	4,709	5.14
六十二年	85,676	4,387	5.12
六十三年	79,566	4,504	5.66
六十四年	99,577	4,373	4.3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五十九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為九九、三六九人，其中無罪人數為六、三九七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六·四四，六十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為一〇四、四七八人，其中無罪人數為六、三五七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六·〇四，六十一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為九一、五五七人，其中無罪人數為四、七〇九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五·一四，六十二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為八五、六七六人，其中無罪人數為四、三八七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五·一二，六十三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為七九、五六六人，其中無罪人數為四、五〇四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五·六六，六十四年確定判決總人數為九九、五七七人，其中無罪人數為四、三七三人，佔確定總人數百分之四·三九。綜上所述，近十年來判決確定無罪人數佔確定判決總人數之百分數，以五十六年及五十七年之百分之七·七一為最高，但自五十八年以後，有逐年減低趨勢，其中以六十四年之四·三九為最低，較五十五年減少百分之二·五二，較無罪比率最高之五

附圖 2—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
 確定判決無罪人數佔確定判決總人數之百分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三〇

十六年及五十七年減少百分之三·三二，較六十二年減低百分之二·五二，由此可見各級法院檢察官之辦案正確性，逐年在提高中，詳情如附表二一九，附圖二一九。

貳、第一審判決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歷年刑事第一審案件判決情形如下：六十年終結被告總人數計一〇七、九〇一人，六十一年計一〇〇、五八七人，六十二年計九七、七〇七人，六十三年計九七、七五二人，六十四年則增至一三一、〇二六人。（因違反票據法案件增多之故）如以六十四年終結被告總人數為準，較六十年增加二三、一二五人，較六十一年增加三〇、四三九人，較六十二年增加三三、三一九人，較六十三年增加三三、二七四人。惟六十年至六十三年間終結被告總人數有逐年減低趨勢，若按判決內容加以分析，則五年以來，以判處罰金人數為最多，判處有期徒刑人數次之，判處拘役人數又次之，判決不受理者再次之，判決免刑或免訴人數頗為接近，判決管轄錯誤者較少，判處無期徒刑者又較少，判處死刑者為最少，計六十年四八人，六十四年六十人，六十二年二三人，六十三年三九人，六十四年五三人。由上所述，可知歷年作奸犯科者，仍以犯較輕罪名之人數為最多，其干犯較重之罪者，究為少數，若以台灣地區歷年人口總數加以比較，尤足說明台灣地區之犯罪比率較其他各國為低。可見我國社會秩序甚為良好，至於各類判決內容分配人數與終結被告總人數所佔百分比等情形未及細載，請參閱附表二—二〇，附圖二—一〇。

如就刑事被告所處各類刑罰之實際內容加以分析，覺死刑、無期徒刑、罰金等刑之本質及其內容尚無特殊不同，而內容差異至鉅，且影響刑事政策亦甚大者，當以判處有期徒刑者為首，依表列資料顯示：茲以近數年來刑事第一審案件判處有期徒刑之實際內容析述如下：即六十年判處有期徒刑者計二二、五七七人，佔同年總人數百分之七九·九〇，六十二年判處有期徒刑者計二三、〇四一，佔同年總人數百分之八一·四二，六十四年判處有期徒刑者計二七、一七五人，佔同年總人數百分之六九·〇六，較之六十年及六十二年所佔總人數之百分比減少百分之一〇以上，各年中判處有期徒刑者，以二月以上四月未滿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兩組人數為最

表 2—20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60年	107,901 100.00	48 0.04	126 0.12	22,577 20.92	5,553 5.15	54,556 50.56	2,952 2.74	4,062 3.76	7,167 6.64	4,451 4.13	192 0.18	748 0.69	5,469 5.07
61年	100,587 100.00	60 0.06	115 0.11	21,150 21.03	5,304 5.27	50,908 50.61	2,120 2.11	4,164 4.14	5,921 5.89	4,400 4.37	145 0.15	645 0.64	5,655 5.62
62年	97,707 100.00	23 0.02	91 0.09	23,041 23.58	5,166 5.29	43,533 44.56	4,029 4.12	4,518 4.62	5,973 6.11	5,310 5.44	176 0.18	494 0.51	5,353 5.48
63年	97,752 100.00	39 0.04	92 0.09	24,952 25.53	6,367 6.51	36,924 37.78	9,916 10.15	2,326 2.38	6,318 6.46	5,573 5.70	178 0.18	537 0.55	4,530 4.63
64年	131,026 100.00	53 0.04	98 0.07	27,175 20.74	12,075 9.22	56,505 43.12	11,385 8.69	1,976 1.51	6,769 5.17	6,224 4.75	219 0.17	557 0.43	7,990 6.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圖 2-10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64 年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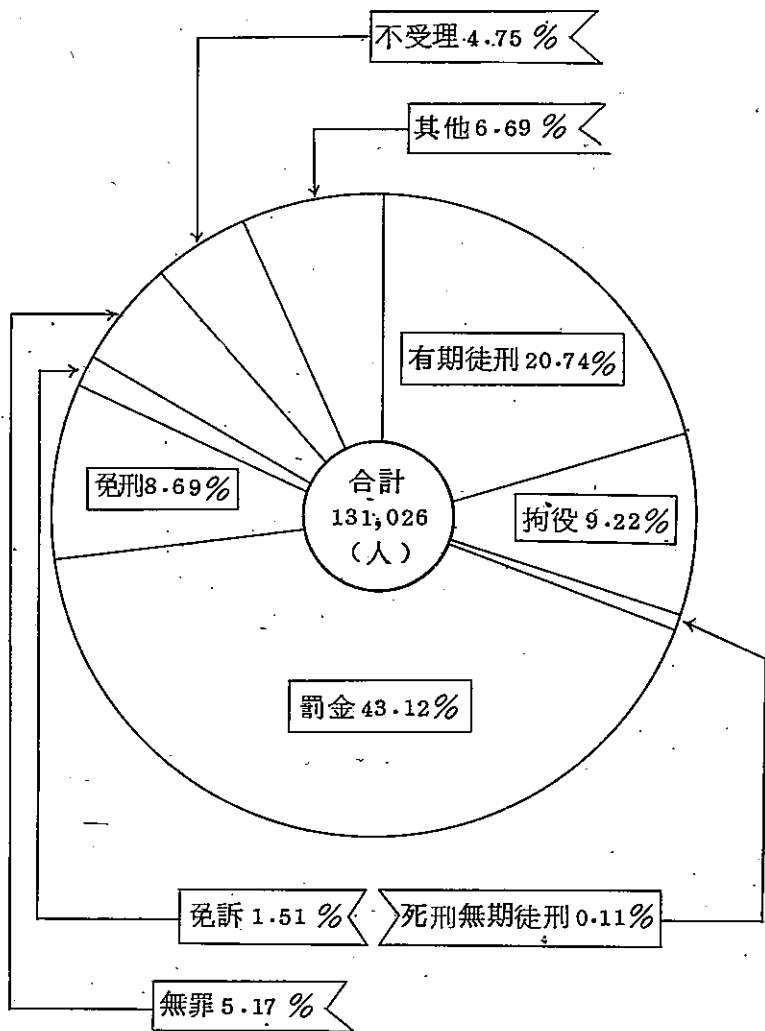


表 2—21 第一審法院刑事案件判決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六 十 年		六 十 二 年		六 十 四 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8,256	100.00	28,298	100.00	39,348	100.00
無 期 徒 刑	126	0.45	91	0.32	98	0.25
小 計	22,577	79.90	23,041	81.42	27,175	69.06
十 五 年 以 上	96	0.43	47	0.20	84	0.31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326	1.44	249	1.08	333	1.23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69	1.19	178	0.77	223	0.82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693	3.07	596	2.59	584	2.15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332	5.90	942	4.09	787	2.90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3,644	16.14	3,113	13.51	4,020	14.79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6,212	27.52	6,729	29.21	7,942	29.23
四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4,042	17.90	4,157	18.04	5,412	19.92
二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5,888	25.86	6,961	30.21	7,389	27.19
二 月 未 滿	125	0.55	69	0.30	401	1.48
拘 役	5,553	19.65	5,166	18.26	12,075	30.69
緩 刑	—	—	2,040	—	2,461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多，二月以上四月未滿者，計六十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五·八六，六十二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三〇·二一，六十四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七·一九，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六十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七·五二，六十二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九·二一，六十四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九·二三，以上二者歷年均呈增加趨勢。其次四月以上六月未滿者，計六十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七·九〇，六十二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一八·〇四，六十四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九·九二，亦呈上昇趨勢，至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各年所佔總人數之百分比亦在百分之一三·五一至百分之一六·一四之間，最少爲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及二月未滿者，十五年以上各年僅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二〇至〇·四三之間，二月未滿者，以六十四年佔總人數百分之一·四八爲最高，六十年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五五次之，六十二年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三〇爲最低，由上所述，足以顯示法院裁判之政策，以及量刑之趨勢，同時可見第一審刑事案件仍以判處短期之有期徒刑爲最多，推此種短期自由刑，究竟對於犯罪之阻遏效果及其程度如何？實有待吾人作進一步之探討。詳情請參閱附表二——二一，附圖二——一一。

第二節 緩刑制度

緩刑乃對於初犯或偶發之輕微犯罪，在一定期限內延緩其刑之宣告，或延緩其刑之執行之制度。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採延緩其刑之執行制度，即對於輕微犯罪之被告仍判處其罪刑，而在一定期間內延緩其刑之執行是，此與延緩其刑之宣告制度不同。且緩刑期間內更犯罪者，依刑法第十五條規定得撤銷緩刑仍執行原宣告之刑，此一制度在使犯人慄於刑罰之執行，促其改過自新，于消弭犯罪及預防犯罪，裨益良多，頗符我國「刑期無刑」之古訓。

緩刑制度不祇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蓋短期自由刑對於兇暴罪犯或以犯罪爲常業之慣犯，于短期拘禁期間內，非但難收教誨、感化之效，反有使犯人沾染惡習之虞。）且可鼓勵犯人改過自新，若對於初犯或偶發

表 2 -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
刑事案件判決有期徒刑人數及宣告緩刑人數

年 別	有期徒刑 (A)	緩 刑 (B)	緩刑率 ($\frac{B}{A}$) %
六十一年	21,150	1,366	6.46
六十二年	23,041	3,118	13.53
六十三年	24,952	3,695	14.81
六十四年	27,175	2,461	9.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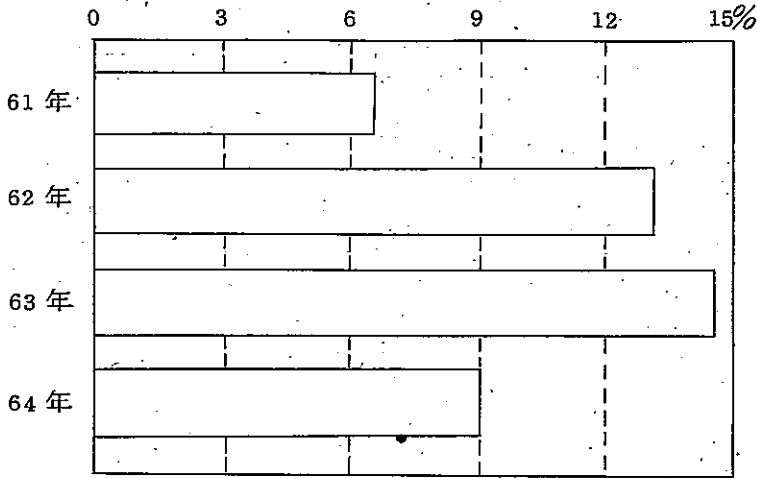
之輕微犯罪，其惡性不重，所處刑期又甚短暫者予以執行，非僅教化之效未見，可能惡習之行已沾，無論于其人格、自尊上，往往蒙受創傷，故于刑之執行完畢後，或將自暴自棄，何不暫緩執行？以觀後效耶！可見緩刑制度，法良意美，故近代刑事政策之思潮，莫不皆以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為務，司法行政部有見及此，曾迭令各級法院妥善運用緩刑，期能消弭及預防犯罪。惟此處所謂妥善運用緩刑者，即不但應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法定要件，尤須斟酌宣告緩刑是否適當，良以緩刑運用欠當，亦足以影響國家刑罰權之作用也，茲依表列資料，分別析述如次：

壹、近四年來運用緩刑制度之實際情形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歷年刑事第一審案件，判決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之人數如下：六十一年受有期徒刑判決者計二一、一五〇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一、三六六人，佔有期徒刑人數百分之六·四六，六十二年受有期徒刑判決者計二三、〇四一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三、一八八人，佔有期徒刑人數百分之三一·五三，六十三年受有期徒刑判決者計二四、九五二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三、六九五五人，佔有期徒刑人數百分之三一·八一，六十四年受有期徒刑判決者計二七、一七五五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二、四六一一人，佔有期徒刑人數百分之九·〇六，近四年來宣告緩刑百分率，以六十三年之百分一四·八一為最高，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一三·五三為次之，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九·〇六又次之，六十一年之百分之六·四六為最低，如以六十一年之緩刑百分率為準，則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較之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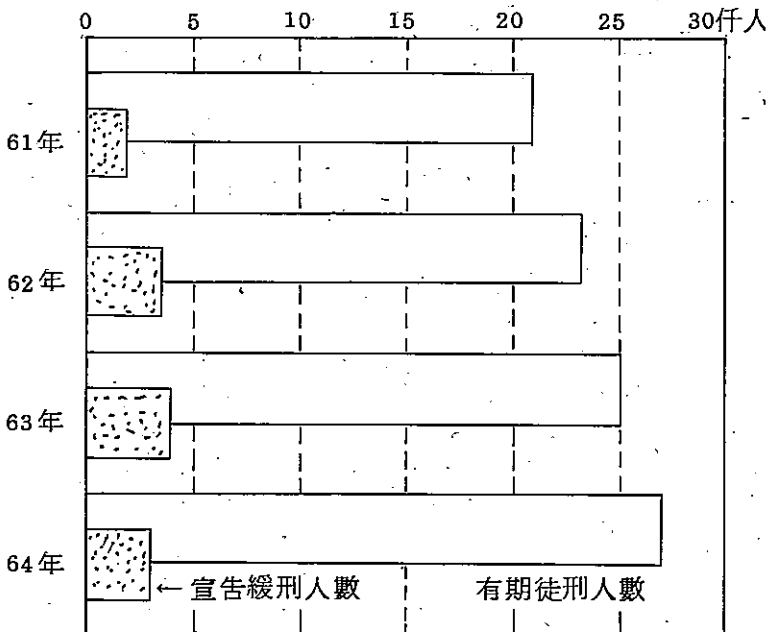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判決有期徒刑人數及宣告緩刑人數

附圖 2-12 (一)宣告緩刑人數佔判決有期徒刑人數百分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圖 2-13 (二)判決有期徒刑人數及宣告緩刑人數



二三八

表 2-23 合乎刑法規定緩刑要件之緩刑確定人數

年 別	緩刑確定人數			B/A %
	總數 (A)	刑法第74 條第1項 第1款(B)	刑法第74 條第1項 第2款(C)	
六十二年	2,299	2,295	4	99.83
六十三年	2,891	2,887	4	99.86
六十四年	2,850	2,843	7	99.7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年計增加一倍以上，六十四年較之六十一年亦增加二分之一弱。由此可見第一審法院早經注意妥適運用緩刑制度，期使偶觸法網者，仍有自新向上之機會。詳情如附表二二三。附圖二一二及二一三。

如就近三年來宣告緩刑確定人數加以分析，依表列資料顯示，六十二年宣告緩刑確定人數計二、二九九人，六十三年增至二、八九一人，較六十二年增五九二人，六十四年亦增至二、八五〇人，較六十二年增五五一人歷年皆呈上昇趨勢。又各年受緩刑之宣告者，以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人數為最多，計六十二年二、二九五五人，佔宣告緩刑人數百分之九九·八三，六十三年二八、八七人，佔宣告緩刑人數百分之九九·八六，六十四年二、八四三人，佔宣告緩刑人數百分之九九·七五。可見近三年來宣告緩刑確定人數中，均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予宣告緩刑者為最多，至於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而予宣告緩刑者，計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各為四人，六十四年為七人，佔各年宣告緩刑確定人數之百分率皆甚低，約在百分之〇·一四至百分之〇·二五之間，欲知其詳，請參閱附表二二三。

再就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各主要罪名宣告緩刑情形加以比較，依表列資料顯示，六十四年普通刑法犯罪者，其宣告緩刑人數佔科刑人數之百分率依次為：妨害投票罪高達百分之一百，遺棄罪

表 2—24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主要罪名之緩刑率
(六十四年)

罪 名	科刑總人數 (A)	緩刑人數 (B)	$\frac{A}{B} \%$
瀆 職 罪	118	12	10.17
妨 害 公 務 罪	493	3	0.61
妨 害 投 票 罪	1	1	100.00
僞 証 及 誣 告 罪	305	32	10.49
公 共 危 險 罪	521	14	2.69
僞 造 有 價 証 券 罪	283	12	4.24
僞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2,268	135	5.95
妨 害 風 化 罪	996	20	2.0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964	55	5.71
賭 博 罪	5,142	3	0.58
殺 人 罪	1,003	11	1.19
過 失 致 死 罪	2,105	299	14.20
傷 害 罪	4,186	16	0.38
遺 棄 罪	20	6	30.00
妨 害 自 由 罪	1,677	31	18.4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17	—	—
竊 盜 罪	8,775	1,164	13.26
侵 占 罪	1,205	69	5.7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290	111	3.37
恐 嚇 取 財 罪	1,358	206	15.18
贓 物 罪	1,783	46	2.58
毀 損 罪	312	7	2.24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311	2	0.6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44	6	1.35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57	40	25.48
違反森林法	399	34	8.5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43	27	7.87
違反著作權法	7	2	28.57
違反漁業法	176	1	0.5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 — 25 受緩刑宣告人數及百分比（緩刑期間別）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
六十二年	2,299 (100.00)	1,332 (57.94)	846 (36.80)	96 (4.18)	25 (1.08)
六十三年	2,891 (100.00)	1,455 (50.33)	1,207 (41.75)	136 (4.70)	93 (3.22)
六十四年	2,850 (100.00)	1,313 (46.07)	1,295 (45.44)	134 (4.70)	108 (3.7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百分之三〇・〇〇，妨害自由罪百分之一八・四九，恐嚇取財罪百分之一五・一八，過失致死罪百分之一四・二〇，竊盜罪百分之一三・二六，偽証及誣告罪百分之一〇・四九，瀆職罪百分之一〇・一七，偽造文書印文罪百分之五・九五，侵占罪百分之五・七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百分之五・七一，偽造有價証券罪百分之四・二四，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百分之三・三七。致特別刑法犯罪者，其宣告緩刑人數佔科刑人數之百分率依次爲：違反著作權法百分之二八・五七，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百分之二五・四八，違反森林法百分之八・五二，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百分之七・八七，其餘各罪之百分率甚低，未能逐一列舉，詳情如附表二—二四。

貳、緩刑期間及刑期

依表列資料顯示，近三年來受緩刑宣告人數之緩刑期間，大抵以緩刑二年以上者爲最多，六十二年爲一、三三二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五七・九四，六十三年爲一、四五五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五〇・三三，六十四年爲一、三一三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四六・〇七，三年來緩刑二年以上人數所佔百分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其次爲緩刑三年以上者，六十二年爲八四六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三六・八〇，六十三年增爲一、二〇七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四一・七五，六十四年更增爲一、二九五，佔同年緩刑總

表 2—26 受緩刑宣告人數及百分比（刑名別）

年 別	總 計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六十二年	2,299 (100.00)	2,140 (93.08)	1 (0.04)	110 (4.79)	48 (2.09)
六十三年	2,891 (100.00)	2,589 (89.55)	26 (0.90)	228 (7.89)	48 (1.66)
六十四年	2,850 (100.00)	2,604 (91.37)	46 (1.61)	153 (5.37)	47 (1.6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四二

人數百分之四五·四四，有逐年上昇趨勢。再次爲緩刑四年以上者，六十二年爲百分之四·一八，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同爲百分之四·七〇，最少爲緩刑五年者，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一·〇八，六十三年爲百分之三·二二，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三·七九。詳情請參閱附表二—二五。

受緩刑宣告人數中，如依其受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刑名分別加以比較，則近三年來以受有期徒刑二年以下之判決而受緩刑宣告者爲最多，六十二年計二、一四〇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九三·〇八，六十三年計二、五八九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八九·五五，六十四年計二、六〇四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九一·三七，以判決拘役而受緩刑宣告者次之，六十二年計一一〇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四·七九，六十三年計二二八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七·八九，六十四年計一五三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五·三七，以判決罰金而受緩刑宣告者再次之，六十二年計四八八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〇九，六十三年計四八八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六六，六十四年計四七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一·六五，近年來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而宣告緩刑者爲最少（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六十二年僅一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〇·〇四，六十三年計二六人，佔同年緩刑總

人數百分之〇·九〇，六十四年計四六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六一。詳情請參閱附表二一二六。

查、緩刑之撤銷

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如在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則不適用上述之規定，即不得撤銷其緩刑。因此，分析緩刑撤銷情形，實為瞭解宣告緩刑妥適程度之最佳方法，茲就近三年來撤銷緩刑情形分述如次：六十二年受緩刑宣告之人數為二、二九九人，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為一五一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〇·六五，六十三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為二、八九一人，撤銷緩刑人數為二六人，佔同年緩

表2—27 普通刑法犯、特別刑法犯之緩刑宣告人數、撤銷率、撤銷事由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事由別			
	總計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總計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總計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第75條第1款	第75條第2款	第93條第3項	
(A)	(B)	(C)	(D)	(E)	(F)	(G)	$\frac{D}{A}(\%)$	$\frac{E}{B}(\%)$	$\frac{F}{C}(\%)$	(H)	(I)	(J)	
62年	2,299	1,961	338	15	14	1	0.65	0.71	0.30	13	86.67	—	2
63年	2,891	2,556	335	26	20	6	0.90	0.78	1.79	22	84.61	1	3
64年	2,850	2,521	329	40	40	—	1.40	1.59	—	39	86.67	1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二二七 普通刑法犯、特別刑法犯

刑總人數百分之〇·九〇，六十四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二、八五〇人，撤銷緩刑人數爲四〇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一·四〇，由上所述，可知各年撤銷緩刑百分率有逐年增加趨勢，同時各年受緩刑宣告人數亦逐年上昇，足見各級法院對於緩刑制度之運用，已盡注意之能事，如能在裁判時，再多予斟酌，更進一步妥適運用緩刑，則盡善矣！至于撤銷緩刑之原因，以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爲最多，六十二年爲一三人，六十三年爲二二人，六十四年爲三九人，詳情如附表二一七。

第三節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壹、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各地方法院歷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如次：五十四年爲八八、七四九件，六十年爲一三六、六一七件，六十一年爲一二〇、五六〇件，六十二年爲一一一、五六〇件，六十三年爲一一三、三〇六件，六十四年因違反票據法案件大量增加，高達一五九、二九四件，如以五十四年終結件數爲準，則六十四年較五十四年增加七〇、五四五件，增加之百分率爲百分之七九·四九，若六十四年與六十三年相比較，終結件數亦增加四五、九八八件，增加之百分率爲百分之四〇·五九，詳情請參閱附表二一八。

若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推事平均每月結案折計件數予以比較，依表列資料顯示，五十四年第一審法院推事每人每月平均結案折計件數爲六三·五四件，六十年爲七五·八二件，六十一年爲七七·五一件，六十二年爲六六·四九件，六十三年爲六四·九八件，六十四年爲八六·六二件，其中以六十四年爲最多，六十年及六十一年次之。依據司法行政部所頒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每月辦案最低數目表之規定，地方法院刑庭推事辦案最低標準爲三十四件，則六十年、六十一年、六十四年推事每月平均辦案折計件數均逾部定標準一倍以上，足見第

表2—28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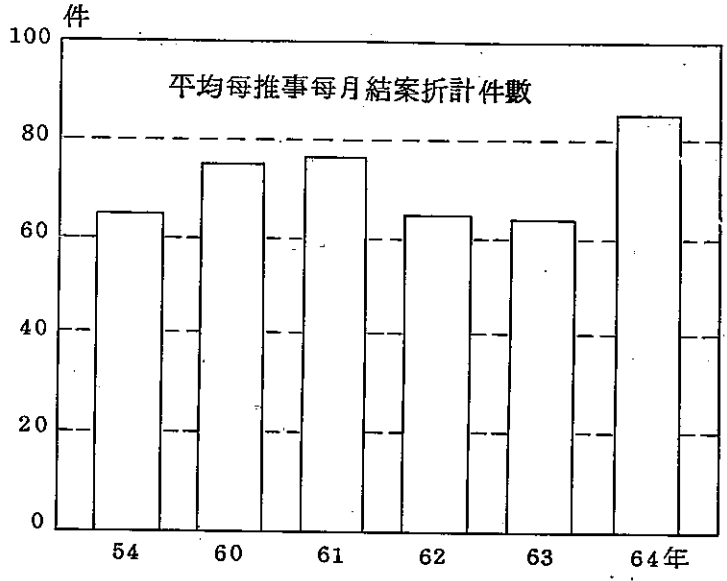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推 事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上 訴 於 上 級 審 法 院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五十四年	96,621	2,640	90,981	88,749	4,872	63.54	28.43	11,475	7,607	66.29
六十年	141,611	6,709	134,902	136,617	4,994	75.82	38.09	20,496	15,688.5	76.54
六十二年	125,650	4,994	120,656	120,560	5,090	77.51	34.69	17,378	13,336.5	76.74
六十二年	115,456	5,090	110,366	111,560	3,896	66.49	33.71	16,043	12,364.5	77.07
六十三年	117,270	3,896	118,374	113,306	3,964	64.98	31.43	16,594	13,165.5	79.34
六十四年	164,374	3,964	160,410	159,294	5,080	86.62	30.75	26,213	2,243.5	85.57

資料來源 本部統計處

張山譯 吳臨內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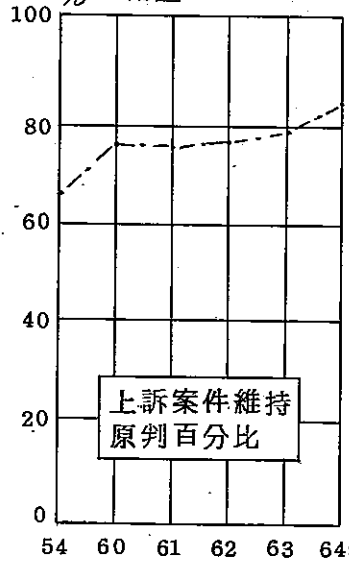
11014

附圖 2 - 14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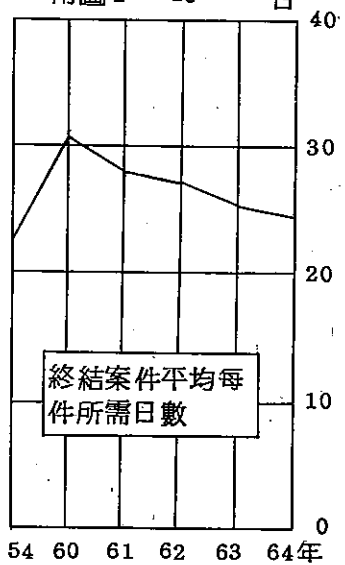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圖 2 - 15



附圖 2 - 16



一審法院推事負荷頗重，備極辛勞。詳情如附表二——二八。附圖二——一四。

如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歷年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此處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各地方法院刑案判決後，上诉于上級審法院獲准維持原判之百分率而言）加以分析，則五十四年之原判維持率為百分之六六·二九，六十年為百分之七六·五四，六十一年為百分之七六·七四，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七七·〇七，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七九·三四，六十四年為百分之八五·五七，呈逐年上昇趨勢，近年來尤以六十四年為最高，較之五十四年計增加百分之二九·二八，較之六十三年亦增加百分之六·二三，各地方法院歷年受理案件雖有增加，而辦案正確性猶能逐年提高，可見第一審法院推事辦案已盡其心力，足徵司法官之素質年有提高。詳情如附表二——二八。附圖二——一五。

一 再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歷年辦案速度加以說明，五十四年刑事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二八·四三日，六十年為三八·〇九日，六十一年為三四·六九日，六十二年為三三·七一日，六十三年為三一·四三日，六十四年為三〇·七五日，自六十年起呈逐年降低趨勢，如將六十四年結案速度之三〇·七五日，與六十年之三八·〇九日相比較，計減少七·三四日，足見各法院辦案莫不力求迅速妥適。詳情如附表二——二八。附圖二——一六。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歷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依表列資料顯示，五十四年為二一、五二九件，迄至六十年增至四六、〇三三件，六十一年為三四、五五三件，六十二年為二八、〇七七件，六十三年為二八、九六八件，六十四年因違反票據法案件增加，復增至五四、三五二件，較之五十四年計增加三二、八二三件，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一五二·四六，較六十二年計增加二五、三八四件，增加比率亦達百分之八七·六三，詳情請參閱附

表二一九。

次就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推事平均每人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略予說明：五十四年第二審法院推事平均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為三二·二三件，六十年增至四五·七五件，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平均每月折計件數在三二·四七件至三五·八一之間，呈逐年下降趨勢，惟六十四年則增至五四·九二件，居歷年結案折計件數之首位。六十年次之，依據司法行政部所頒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每月辦案最低數目表之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刑庭推事辦案最低標準為廿四件，則六十年每推事平均每月辦案逾部定標準近一倍，六十四年則超過部定標準一倍以上，其餘各年亦超過部定標準八至十一件左右，足徵第二審法院推事辦案亦頗著勞績，詳情如附表二一九。附圖二一七。

再就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歷年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即上訴三審法院案件獲准維持原判之百分率。）加以分析，則五十四年上訴案件維持率為百分之五七·八三，六十年為百分之六八·〇七，六十一年為百分之六八·七六，六十二年為百分之六七·五八，六十三年為百分之六四·四八，六十四年為百分之六二·四六，其中以六十一年之百分之六八·七六為最高，五十四年之百分之五七·八三為最低。而六十二年以後則呈逐年下降趨勢，由此，可見第二審法院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有待提高，俾能維持相當水準。詳情如附表二一九。附圖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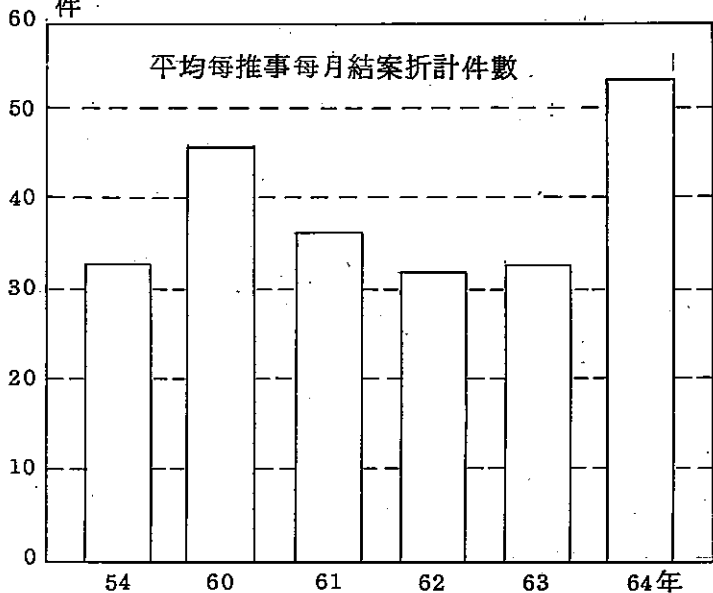
最後就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歷年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加以比較，五十四年刑事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五三·四〇日，六十年增至五六·一八日，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呈逐年遞減趨勢，計六十四年減至三八·〇七日，較之五十四年計減少一五·三三日，較之六十年計減少一八·一一日，較之六十三年亦減少四·〇七日，可見近年來刑事案件辦案速度日趨迅捷，詳情如附表二一九。附圖二一九。

表 2 — 29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每 月 每 推 事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上 訴 第 三 審 法 院 後 原 判 維 持 率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百 分 比
五十四年	24,415	2,208	22,207	21,529	2,886	32.23	53.40	3,302	1,909.5	57.83
六十年	48,674	3,445	45,229	46,033	2,641	45.75	56.18	4,591	3,147	68.07
六十一年	36,779	2,641	34,138	34,553	2,226	35.81	49.91	5,628	3,870	68.76
六十二年	30,203	2,226	27,977	28,077	2,126	32.47	45.49	4,953	3,347	67.58
六十三年	31,406	2,126	29,280	28,968	2,438	33.27	42.14	4,217	2,719	64.48
六十四年	57,105	2,438	54,667	54,352	2,753	54.92	38.07	3,739	2,335.5	6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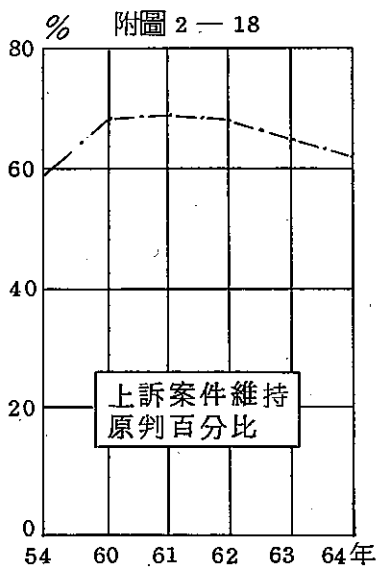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圖 2—17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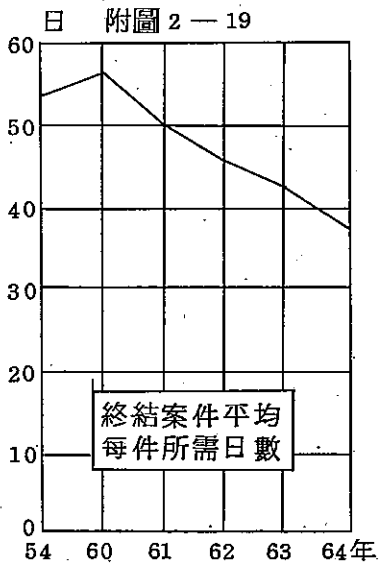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圖 2—18



附圖 2—19



叁、重大刑事案件之偵審

爲了保障人民之權益，確保社會之安寧秩序，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與審判，自應力求迅速確實，以期發現真實。就迅速方面而言，偵查與審判若過於遲緩，非僅證據容易滅失，難以發現真實，尤足影響裁判之正確性。而自刑事政策言，科刑之判決，若距犯罪發生時期過久，則易爲一般人士所淡忘，不復引起社會之注意，難收刑罰懲處之效。司法行政部有鑑及此，爲期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臻於迅速確實，曾訂頒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一種，通令各級法院遵行，實施以來，各級法院尙能善體是旨，收效頗宏。

茲就社會大眾一般認爲之重大刑案——殺人、煙毒案件等說明如下：（至于搶奪、強盜……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亦爲一般所稱之重大刑案，惟本部對該等案件，尙無偵查以至判決確定經過時間之分析，故從略，嗣後資料完備時，將予增列。）按殺人案件及煙毒案件，爲各種犯罪中，屬於最重之犯罪，其偵審之時效自應特加注意，司法行政部本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責，對於上述各案件，曾迭函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應切實注意審限，從速辦理在卷。

（一）殺人案件自偵查收案至判決確定經過時間情形分析如次：依表列資料顯示，五十四年及六十年至六十四年殺人案件經判決確定，由檢察官執行者。五十四年計一、〇二〇件，六十年增至二、六二八件，較五十四年增加一倍以上，六十一年計二、五五一件，六十二年計二、六八四件，六十三年計二、七七三件，六十四年復增至二、八四七件，較之五十四年計增加一、八二七件，較之六十三年亦增加七四件，除六十一年外，其餘各年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再就自偵查收案至判決確定經過時間加以說明：五十四年六月未滿者占百分之五九·八〇，六十年占百分之六六·二五，六十一年占百分之五九·八六，六十二年占百分之五九·二〇，六十三年占百分之六四·一二，六十四年占百分之六七·六五，惟六十年至六十四年間所占比率均較五十四年爲高。六月

以上一年未滿者，五十四年占百分之二六·〇八，六十年占百分之一九·六〇，六十一年占百分之二三·七九，六十二年占百分二九·八八，六十三年占百分之二六·二五，六十四年占百分之二二·三四，其間以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所占比率略有增加，其餘各年所占比率皆下降。至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五十四年占百分之一〇·七八，六十年占百分之一〇·三九，六十一年占百分之一一·四九，六十二年占百分之六·四一，六十三年占百分之五·六六，六十四年占百分之六·七一，其間除六十一年所占比率稍有增加外，其餘各年皆呈下降趨勢。再偵查至判決確定逾時二年以上者，各年所占比率均甚微，五十四年占百分之三·三四，六十年占百分之三·七六，六十一年占百分之四·八六，六十二年占百分之四·五一，六十三年占百分之三·九七，六十四年占百分之三·三〇。綜上所述，足見各級法院近年來處理殺人案件尚能力求迅速，績效顯著，受理案件經年累月不結之現象，已不復多見。詳情請參閱附表二一三〇。

(二)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自偵查開始至判決確定經過時間情形說明如次：依表列資料顯示，歷年煙毒案件經判決確定由檢察官執行者，五十四年為六五七件，六十年為七九四件，六十一年為五六八件，六十二年為四六五件，六十三年為二五六件，六十四年為二〇九件，自六十一年起有逐年下降趨勢。關於煙毒案件偵審經過時間，其六月未滿者，歷年所占比率為最高，即五十九年占百分之八〇·六七，六十年占百分之八七·二七，六十一年占百分之七三·五九，六十二年占百分之七八·五〇，六十三年占百分之四八·四四，六十四年占百分之五四·五五，其中以六十年所占比率為最高，六十三年所占比率為最低。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五十九年占百分之一四·一六，六十年占百分之七·五五，六十一年占百分之二一·三〇，六十二年占百分之八·六〇，六十三年占百分之一二·一一，六十四年占百分之一一·九六。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五十九年占百分之五·〇二，六十年占百分之二·九〇，六十一年占百分之三·七〇，六十二年占百分之三·八七，六十三年占百分之八·五九，六十四年占百分之五·七四。至逾時三年以上者，除六十三年占百分之三〇·八六，及六

表 2 - 30 殺人案件偵查收案至判決確定經過時間

經過時間	五十四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020	100.00	2,628	100.00	2,551	100.00	2,684	100.00	2,773	100.00	2,847	100.00
六月未滿	610	59.80	1,741	66.25	1,527	59.86	1,589	59.20	1,778	64.12	1,926	67.65
六月以上 二年未滿	266	26.08	515	19.60	607	23.79	802	29.88	728	26.25	636	22.34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110	10.78	273	10.39	293	11.49	172	6.41	157	5.66	191	6.71
三年以上	34	3.34	99	3.76	124	4.86	121	4.51	110	3.97	94	3.3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十四年占百分之二七·七五比率較高外，其餘各年所占比率皆甚低，即五十九年占百分之〇·一五，六十年占百分之二·二七，六十一年占百分之一·四一，六十二年占百分之九·〇三。綜上所述，可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偵審經過時間，年來辦案速度雖略有進步，惟六十三年逾時三年以上占百分之三〇·八六，及六十四年逾時三年以上占百分之二七·七五之情形看來，似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以求案件迅速審結。詳情請參閱附表二一三一。

表 2-31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偵查至判決確定經過之時間

經過時間	五十九年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657	100.00	794	100.00	568	100.00	465	100.00	256	100.00	209	100.00
六月未滿	530	80.67	693	87.28	418	73.59	365	78.50	124	48.44	114	54.55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93	14.16	60	7.55	121	21.30	40	8.60	31	12.11	25	11.96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33	5.02	23	2.90	21	3.70	18	3.87	22	8.59	12	5.74
三年以上	1	0.15	18	2.27	8	1.41	42	9.03	79	30.86	58	2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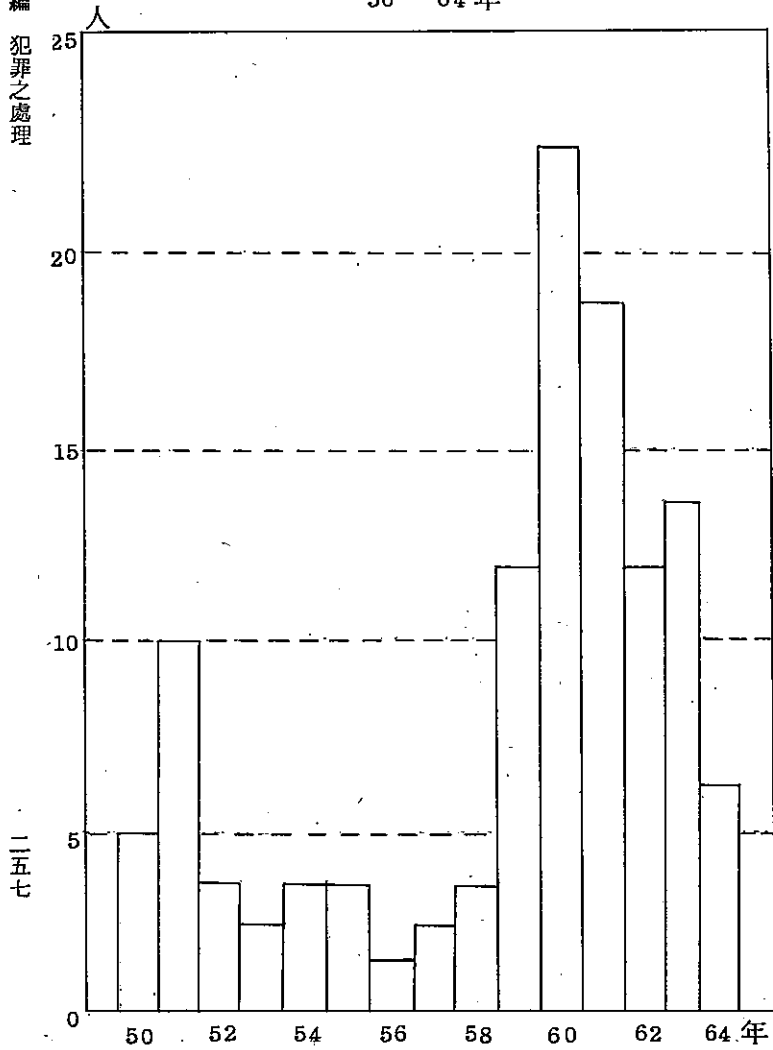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圖 2 - 20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執行死刑人數

50 - 64 年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按自由刑之範圍，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者之內，茲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五十九年至六十四年間自由刑之執行情形分述如左：

(一)執行無期徒刑之人數以六十年之四九人爲最多，其餘各年依次爲六十三年四二人，六十一年三九人，六十二年三八人，五十九年三三人，六十四年二四人。

(二)有期徒刑之執行，五十九年爲一七、八三四人，六十年爲一九、五七五人，六十一年爲一七、八二七人，六十二年爲一七、五二六人，六十三年爲一六、九八六人，六十四年爲一八、一四〇人，其中以六十年執行人數爲最多，而以六十三年爲最少。近年來執行有期徒刑人數雖有減少趨勢，然六十四年卻較六十三年增加一、一五四人。

(三)拘役之執行人數，近六年來以六十年之六、三〇七人爲最多，其餘各年依次爲六十一年計五、一九〇人，五十九年爲五〇二一人，六十四年爲四、九八八人，六十二年爲四、七〇四人，最少者爲六十三年計三、六六五人。

綜上所述，近六年來自由刑之執行人數，除無期徒刑之執行人數有漸增之趨勢外，其餘如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執行人數自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間則有逐年遞減之趨向，惟六十四年執行人數又在上升中，詳情如附表二一三三。附圖二一二一。

表 2 -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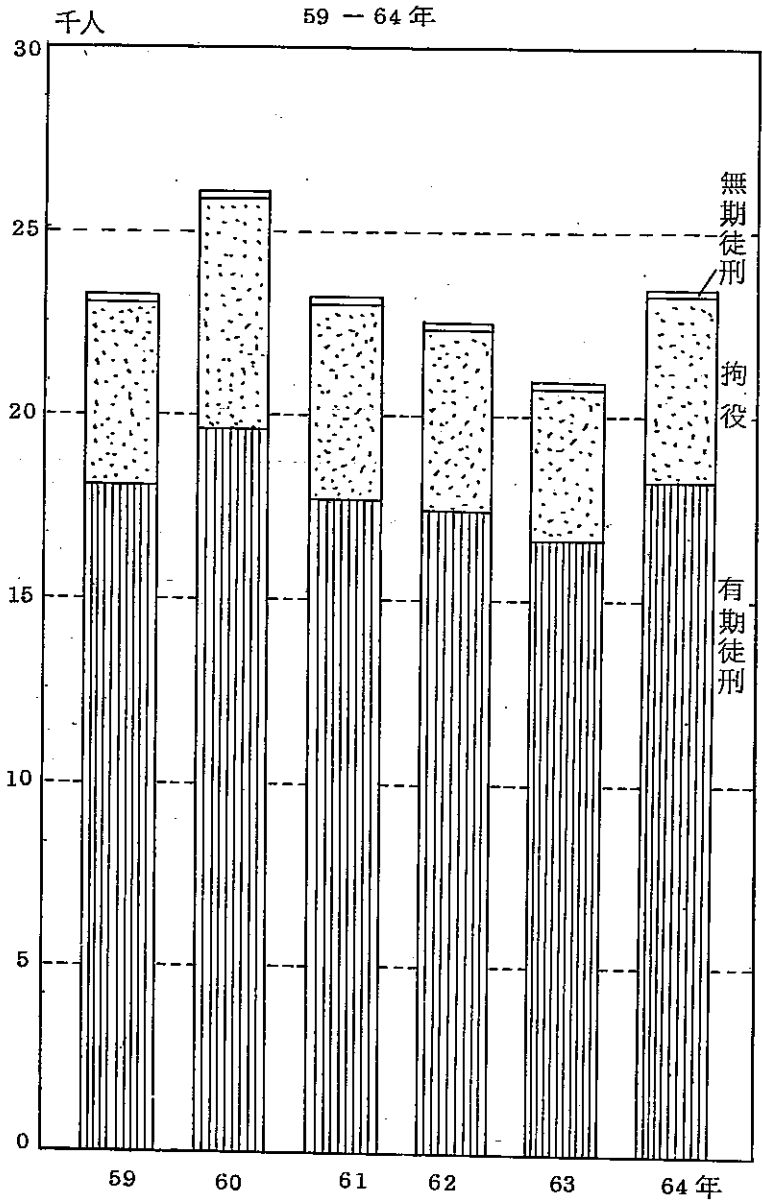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自由刑之指揮執行人數

年 份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五 十 九 年	33	17,834	5,021
六 十 年	49	19,575	6,307
六 十 一 年	39	17,827	5,190
六 十 二 年	38	17,526	4,704
六 十 三 年	42	16,986	3,665
六 十 四 年	24	18,140	4,9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圖 2 - 21

台灣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自由刑之執行人數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本節所稱財產刑之執行，實應指罰金，沒收等之執行，惟現有統計資料僅有罰金人數及金額之執行情形，故沒收等之執行此處從略。

台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近十年來罰金執行人數，依表列資料顯示，六十四為三六、二〇三人，較五十四年之三三、〇〇一人計增加四、二〇二人，較六十三年之二九、九四〇人亦增加六、二六三人，近十年來，罰金執行人數以五十九年之四八、三三二人為最多，以六十三年之二九、九四〇人為最少。惟自五十四年至六十一年間（五十八年除外）罰金執行人數有增加趨勢，而六十二年以後罰金執行人數則有遞減情形。詳見附表二—三四。

表 2—34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分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

54—64年執行罰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法 院	合 計	54年	55年	56年	57年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各地方法院 檢 察 處	444,032	31,996	48,205	45,831	42,578	36,997	48,052	46,536	40,831	37,853	29,365	35,798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處	2,367	5	3	10	16	223	271	278	377	204	575	40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乃對於具有危險性之特定人，爲預防其犯罪所施之適當而有效之處分。現行各國刑事政策，莫不以防衛社會及矯治犯人，進而消弭犯罪爲任務。然犯罪發生之原因不一，欲求根本消弭犯罪，必須探究犯罪原因，並針對特定之犯罪或犯人，分別施以適當有效之處分，自非僅賴國家刑罰權之實施所能奏效。故各國立法均有保安處分之設，我國刑罰亦基于防衛社會之目的，除刑罰外，且採行保安處分制度，俾與刑罰相輔而行，以濟刑罰之窮。

我國刑法規定保安處分之種類，計有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七種，其中感化教育、監護、強制工作、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等均係因人而施之處分，至於禁戒及強制治療則爲對特定犯罪而施之處分，彼此方法雖異，而其以消弭犯罪，防衛社會之目的則一。我政府遷台後，爲了肅清竊盜犯及贓物犯之犯罪，乃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該條例爲刑法外關於保安處分之特別規定，惟其適用對象僅以竊盜犯及贓物犯爲限而已。

保安處分雖非刑罰，然亦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效力，因此，保安處分之執行，必須有裁判之依據，否則即屬違法。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六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人數，依表列資料顯示，大致情形如下：五十九年執行保安處分人數爲六、〇一九人，六十年爲五、五三七人，六十一年爲三、八八一，六十二年爲四、五四四人，六十三年爲六、七三二人，六十四年爲七、〇八三人，較之五十九年計增加一、〇六四人，較之六十三年亦增加三五一人，惟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間執行人數有逐年遞減趨勢。

至於執行保安處分之種類，歷年均以保護管束爲最多，五十九年爲四、二六六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七

○·八八，六十年爲三、七三一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六七·三八，六十一年爲二、七五〇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七〇·八四，六十二年爲三、六三六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八〇·〇一，六十三年爲五、七三一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八五·一三，六十四年爲六、〇一六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八四·九四。其中以六十二年執行保護管束人數之比率爲最高，以六十年執行保護管束人數所占比率爲最低。其次爲執行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者，至執行感化教育人數之比率則以六十年之一、〇三五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二八·六九爲最高，六十四年之六四三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九·〇八爲最低，關於執行強制工作者人數之比率，以六十一年之六二〇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一五·九七爲最高，以六十三年之三七〇人占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五·五〇爲最低。執行監護者，每年人數不多，執行禁戒者，僅六十四年九人，驅逐出境者，祇六十一年一人，至強制治療者，近六十年來尚無處分人數。詳情如附表二一三六。

表 2 - 3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五十九年	6,019	1,031	2	—	720	—	4,266	—
	100 %	17.13	0.03	—	11.96	—	70.88	—
六十年	5,537	1,035	2	—	769	—	3,731	—
	100 %	18.69	0.04	—	13.89	—	67.38	—
六十一年	3,882	510	1	—	620	—	2,750	—
	100 %	13.13	0.03	—	15.97	—	70.84	0.03
六十二年	4,544	451	1	—	456	—	3,636	—
	100 %	9.93	0.02	—	10.04	—	80.01	—
六十三年	6,732	627	4	—	370	—	5,731	—
	100 %	9.31	0.06	—	5.50	—	85.13	—
六十四年	7,083	643	23	9	392	—	6,016	—
	100 %	9.08	0.32	0.12	3.53	—	84.94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